

海歸學生圓學夢-跨國銜轉學習服務資源手冊
充實版(107年12月1日版)



委辦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執行機關：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一日

海歸學生圓學夢-跨國銜轉學習服務資源手冊

充實版篇目

署長的祝福.....	0
第一篇 跨國銜轉學習服務適用範圍與名詞定義	1
一、適用範圍.....	1
二、名詞定義.....	1
第二篇 跨國銜轉學習服務作法.....	4
一、跨國銜轉學習具體作法.....	4
(一) 編入適當年級/留原班，部分時間抽離學習(俗稱抽離原班)	4
(二) 內部支持/學校課後輔導、寒暑假活動.....	4
(三) 外部支持/社區資源.....	5
二、跨國銜轉服務流程(詳細流程見附圖).....	6
第三篇 跨國銜轉學習服務資源.....	8
一、經費資源.....	8
二、人力資源.....	9
三、其他資源.....	10
第四篇 跨國銜轉學習成效評估.....	11
一、生活適應能力評估.....	12
二、華語文能力評估.....	14
三、優勢能力發現.....	15
第五篇 跨國銜轉學習服務公私協力	16
一、分工範圍與內容.....	16
二、協力流程.....	18

附圖	海歸學生圓學夢-跨國銜轉學習服務流程(107年9月1日版)	19
附表	跨國銜轉學生入學基本資料表及華語文學習歷程檔案 (107年12月1日版)	20
附錄		
	附錄一、跨國銜轉學習服務問與答(Q&A)	22
	附錄二、跨國銜轉學習服務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作法.....	29
	附錄三、跨國銜轉學習服務部分直轄市、縣市輔導案例.....	32
	附錄四、跨國銜轉學習服務法規資訊.....	50
	附錄五、跨國銜轉學習服務網站資訊.....	52

署長的祝福

「跨國銜轉」，指居留國外或大陸地區而回臺就學之新住民子女，因華語文能力不足而造成學習及生活適應上有明顯困難者，透過各種服務措施的幫助，協助其順利銜接原應就讀之教育階段的服務模式。

跨國銜轉孩子所面臨的學習及生活適應等困境並非難以解決，教育單位或學校只要能充分掌握既存資源，並善加運用，跨國銜轉孩子，將會很快適應國內教育環境及生活環境，且孩子的雙語言、雙文化優勢，是校園塑造多元文化環境，邁向全球化的助力與推力，更是扮演國際經貿的先鋒人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讓回到臺灣求學的跨國銜轉孩子，順利融入國內教育環境，展現學習成效，乃依據「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的策略，規劃建置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學習支持系統與服務；追蹤新住民子女跨教育學習成效，積極培訓全國跨國銜轉師資協助學校，有效判別跨國銜轉孩子的文化、語言、學習需求、教育背景及學科能力，以建立長期的教學與行政支持系統。

為立即協助跨國銜轉孩子更有效學習，特編撰符合新住民子女回國求學的跨國銜轉學習服務資源手冊，提供各教育單位、就讀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學習服務之運用。

該資源手冊，在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執行團隊的努力下，已由本署在107年9月將簡易版手冊及翻譯成越南文、印尼文、泰文、緬甸文、柬埔寨文（高棉文）、菲律賓文、馬來文及英文等八種語文版本的跨國銜轉服務流程公告上網，供各界參考、運用，為再豐富該手冊，特再擴增附錄參考資料，期對相關單位的運用更有助益。

感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執行團隊協助編彙本手冊，也感謝所有教育伙伴致力協助，期本手冊對協助跨國銜轉孩子能提供更有效學習及融入國內教育環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代理署長



謹誌

海歸學生圓學夢-跨國銜轉學習服務資源手冊

充實版

第一篇 跨國銜轉學習服務適用範圍與名詞定義

本手冊，在於協助回臺就學之新住民子女，順利融入國內教育環境，展現學習成效為目的。

一、適用範圍

- (一)本手冊內容，彙整跨國銜轉相關資源，提供辦理跨國銜轉學習服務之國民中小學、高中職等學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之參用。
- (二)本手冊適用對象，暫以自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及馬來西亞等國家回臺現有中華民國戶籍，而就讀國民中小學、高中職等學校之新住民子女為原則（以下簡稱學生），俟將來跨國銜轉學習服務制度周延完備後，再擴及其他新住民子女。

二、名詞定義

(一)跨國銜轉學習服務適用範圍之名詞

1. 跨國銜轉(源自跨國銜轉學生之系統建置研究與評估計畫，國教署)：指居留國外或大陸地區而回臺就學之新住民子女，因華語文能力不足而造成學習及生活適應上有明顯困難者，需透過各種服務措施的幫助，始能順利銜接該學生原本應就讀之教育階段而言。
2. 新住民子女：指國人與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港澳地區居民所生之子女。
3. 現有中華民國戶籍：指人民依中華民國戶籍法規定，辦理戶籍登記成為中華民國現有戶籍之人民而言。

(二)跨國銜轉學習服務作法之名詞

1. 編入適當年級/留原班，部分時間抽離學習(俗稱抽離原班)：指考量個案學生的生理因素、心理因素及學習最大利益，以安排學生在適當年級就讀。當學生有國語等落後領域學科時，學校根據該學生的能力及特殊需要而施以彈性化、個別化及功能化的學習方案，將學生於原班級正常上課時間，單獨抽出至其他地點學習，但原班級學生仍依課表上課而言(鍾鎮城，未出版)。
2. 內部支持/學校課後輔導、寒暑假活動：指學生就讀學校，以自有的教學資源，於學校下課後及寒暑假期間，施予學生補救教學、落後學科輔

導，或結合學習方案主題，辦理體驗課程、實作課程及自主學習課程，或辦理樂學活動、多元展能活動、親子共學活動、親子繪本活動，或社區文化巡訪探索活動等，讓個案學生早日融入學校教育環境，達到銜轉學習成效之輔導或活動。

3. 外部支持/社區資源：指政府機關 (教育部、內政部...)力量之外，包含非營利組織(NGO)等公益性財團法人與社團法人、行政法人、教學支援人員及通譯人員等，自發性主動關懷而投入的資源。

(三) 跨國銜轉學習服務資源之名詞

1. 非營利組織(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縮寫為：NGO)：指不以營利為目的之非政府組織，多為關注社會、教育、環境、醫療等人文議題所成立之基金會、協會、團體等屬之。
2. 通譯人員：指具有某種語言能力而可協助翻譯之人員。
3. 教學支援人員：指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4. 跨國銜轉資源：指提供辦理跨國銜轉學習服務所需經費資源、人力資源及其他資源。

(四) 跨國銜轉學習成效評估之名詞

1. 學科增能：指個案學生在國語、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等之學習科目，有較不擅長之學科時，為其進行補救教學，期能幫助縮短不擅長學科之學習落差而言。
2. 學科能力：指國語、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等之學習科目，均以學生就讀年級，由就讀學校施予該學生在這些科目學習成效之評價而言。
3. 華語文能力：指注音符號應用能力、聆聽能力、說話能力、識字與寫字能力、閱讀能力、寫作能力等，均以學生就讀年級，由就讀學校施予該學生在華語文學習成效之評價而言。
4. 生活適應能力：指以學生就學階段之期間長短，由就讀學校施予該學生在學校生活適應力之評價而言。
5. 多元展能：指發展個案學生特殊優勢能力，鼓勵參加社團多元學習活動，如：舞蹈班、母語演講比賽.....等，以增加其自信心，藉此激發學習動能而帶動其他學科之學習成效，讓學生有全方位之進步而言。
6. 跨國銜轉線上填報：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為蒐集、整理及分析跨國銜轉學習相關資訊，作為規劃跨國銜轉教育政策、制度或措施依據之線上填報而言。
7. 定期評估：

- (1) 指跨國銜轉學生就讀學校，於個案學生之輔導期程中，以特定或不特定之時間點，參考本手冊之評估項目及內容，評價該學生是否達到輔導方案預設之成效而言。
 - (2) 本手冊建議，跨國銜轉學生就讀學校規劃定期評估，以每學期之期中、期末各進行一次學習成效評估為原則，並各線上填報華語文能力評估成效一次。
 - (3) 學科能力評估、生活適應能力評估等無需線上填報，由就讀學校作為精進輔導方案之依據。
 - (4) 學生之優勢能力，由就讀學校為其規劃相關展能活動之依據。
8. 跨國銜轉結案：
- (1) 跨國銜轉學生就讀學校，於個案學生之輔導期程中，經定期評估結果，認定學生華語文能力已具聽、說、讀、寫基本能力，且師生互動、同儕關係及學校生活適應，已達到輔導方案預設之成效而線上填報結案。
 - (2) 但特殊情形，仍需函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第二篇 跨國銜轉學習服務作法

一、跨國銜轉學習具體作法

(一)編入適當年級/留原班，部分時間抽離學習(俗稱抽離原班)

1. 進行原則

- (1) 學校應考量個案學生的生理因素、心理因素及學習最大利益，以安排學生在適當年級就讀。
- (2) 個案學生安排至就讀班級後，大多數課程應以留在就讀班級上課為原則，增加與同儕相處學習的機會。
- (3) 當遇有學習落差之課程(如：國語、人文社會……等)，再將學生自就讀班級抽離，由專任教師、熟悉其母國語言的通譯人員協助翻譯，於另外空間進行個別輔導教學。
- (4) 在跨國銜轉教育上進行抽離策略，宜注意相關問題。乃因抽離不等於隔離(源自跨國銜轉學生之系統建置研究與評估計畫，國教署)，需考量原就讀班級課程進度的進行(即雙軌課程)，並應顧及學生心理層面，作適當心理輔導，避免被標籤化而造成學生的挫折感。
- (5) 具體作法上，學校可營造學生與同儕間之雙語、雙文化的學習氛圍，讓個案學生的不同語言、文化優勢，成為學校發展多元學習的利基。

2. 案例說明，例如：

- (1) 甲生從國外回臺轉入乙國小就學，依甲生原國外就學資料研判，甲生以安排就讀五年級為適當。
- (2) 但因甲生中文僅有簡單問候語之能力，且人文社會科目學習情況也不理想，於課程中無法理解老師的講授內容。案經乙國小相關處室召開個案會議評估，安排該生在國語與人文社會課程時間於另外空間，在通譯人員協助翻譯下由其他老師對其進行一對一教學，其他課程仍在原班級與同學共同上課。
- (3) 甲生與同儕在原班級互動機會增多，自然能展現其語言與多元文化的優勢，營造學校成為學習雙語、雙文化的氛圍。

(二)內部支持/學校課後輔導、寒暑假活動

1. 進行原則

- (1) 教好每一個孩子，乃學校教育的至高目標與責任。個案學生由於華語文能力不佳，導致學習落差、生活適應不良及缺乏同儕互動而有自我身分認同危機等問題。

- (2) 學生就讀學校宜善用自有教學資源，包括：運用華語補救教學經費、樂學活動經費，或 NGO 團體協助之經費等，於學校下課後及寒暑假期間，施予學生華語文補救教學、落後學科輔導。
 - (3) 學校亦可結合學習方案主題，辦理體驗課程、實作課程及自主學習課程，或辦理樂學活動、多元展能活動、親子共學活動、親子繪本活動，或社區文化巡訪探索活動等，讓個案學生早日融入學校教育環境，達到銜轉學習成效。
2. 案例說明，例如：
 - (1) 甲生就讀之乙學校，在學校下課後運用華語補救教學經費，協助甲生加強華語文能力。
 - (2) 學校可於寒暑假期間，運用樂學活動經費，結合輔導方案主題，辦理母語說故事活動、親子共學活動、親子繪本活動，或社區文化巡訪探索活動等，增進個案學生自我肯定而達到學習成效。

(三)外部支持/社區資源

1. 進行原則
 - (1) 學校或家庭可尋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家庭教育中心、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新住民學習中心或各社區之新住民服務據點等，協助照顧輔導個案學生。
 - (2) 學校或家庭，亦可協助個案學生與在臺生活較久之新住民子女建立學伴關係，透過學伴幫助學生盡速融入學習環境與生活適應。
2. 案例說明，例如：
 - (1) 甲生母親為柬埔寨人，居住之社區中亦有來自柬埔寨的新住民及其子女乙生，則甲乙二人可於放學後就近至新住民服務據點等場所共同學習。
 - (2) 因乙生在臺居住時間較甲生久，乙生可於假日時間陪伴甲生認識周遭環境，或分享在臺生活點滴，協助甲生早日融入學習環境與生活適應。
 - (3) 乙生可陪伴甲生參加民間團體或社區辦理的親子共學活動、親子繪本活動，或社區文化巡訪探索活動等，協助甲生早日融入生活環境。

二、跨國銜轉服務流程(詳細流程見附圖)

服務流程，分成以下四大階段：

(一)家長規劃讓學生回臺就學諮詢階段：

家長規劃讓學生回臺就學，包括有計劃性或臨時性的決定。但不論是何種決定，國教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應提供服務專線、中外文對照跨國銜轉學習服務流程等資料，讓家長規劃學生回臺就學之評估參考。

(二)學生回臺設籍而未報到入學階段：

1. 學生返國擬就讀學校，應以取自跨國銜轉學生系統之學生設籍資料，建立學生基本資料（附表）。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宜聯繫、協助學生擬就讀學校召開個案會議，規劃個案學生入學後的輔導方案。
3.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或學生擬就讀學校，可利用開學前之寒、暑假期間，鼓勵學生進行華語文學習，參與社區相關活動或參加家庭教育中心、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新住民學習中心、各社區新住民服務據點等辦理的照顧輔導活動，增進其華語文能力與生活適應力。

(三)學生已入學就讀階段：

1. 學校於建立學生基本資料過程，發現個案學生有身心方面的特殊狀況，宜盡速協助學生輔導與諮商。
2. 學校應針對「學科增能」、「生活適應」、「華語補強」、「多元展能」等四大方向，規劃個案學生專屬之輔導方案，並申請公部門可挹注之華語補救教學經費、通譯人員經費，及連結華語教學資源、教學支援人員、通譯人員、熟悉母語之新住民子女、或熟悉母語且自願服務之在臺留學生等資源，協助學生的學習及生活適應。
3. 學校於課後，可結合 NGO 等外部民間團體資源，協助與支持學生的學習活動，讓學生能在短期間穩定學習成長，提昇華語文能力及展現學習成效。

(四)銜轉成效評估階段：

1. 學校應依個案學生的學習狀況及生活表現，評估輔導方案的實施成效是否達成預設目標，銜轉期間以每學期之期中、期末各評估一次為原則。
2. 若學生需持續銜轉輔導，應再修正輔導方案持續輔導追蹤；若學生華語文能力已具聽、說、讀、寫基本能力，且師生互動、同儕關係及學

- 校生活適應，已達到輔導方案預設之成效而可回歸求學常態，學校可線上填報結案。但特殊情形，仍需函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3. 為掌握各學校辦理跨國銜轉學習之相關資料，作為規劃、推動跨國銜轉教育制度、措施之依據，學校應於每學期之期中、期末到國教署建置之跨國銜轉學生系統，各線上填報華語文能力評估成效一次（詳見第四篇華語文能力評估表）。
 4. 為讓跨國銜轉學生順利融入國內教育環境，展現學習成效之目的，本手冊採取學科增能、生活適應、華語補強及展能活動等四種服務模式。其中展能活動，以展現銜轉學生之優勢能力為主軸，學校宜瞭解學生之優勢能力，作為規劃展能活動方案之依據，但無需評估該項展能活動成效。
 5. 其他需評估銜轉成效之服務模式為：學科增能評估、生活適應評估、華語補強評估。而華語補強評估，以評估學生之華語文能力為主，需於每學期之期中、期末各線上填報華語文學習成效一次。至於學科增能評估、生活適應評估，則由就讀學校將評估結果作為精進輔導方案之依據，均無需線上填報學習成效。

(1) 學科增能評估：

評估個案學生國語以外科目之學習成效，是否達到輔導方案預設之成效，確保基本學力。本手冊建議，學生就讀學校在依校訂學科評量系統標準評估時，得視個案學生華語文及學習狀況，酌採多元評量或彈性調整評量內容及標準。例如，調整個案學生的評量內容難易度及量數，或在另外教室由通譯人員為學生解說試題內涵，或將科目試題譯成學生熟悉之母語等進行測驗，以評估學科成效。

(2) 生活適應評估：

評估個案學生在學校之師生互動、同儕關係及學校生活適應力，是否達到輔導方案預設之成效(詳見第四篇生活適應能力評估表)。

(3) 華語補強評估：

評估個案學生在華語文之聽、說、讀、寫基本能力，是否達到輔導方案預設之成效（詳見第四篇華語文能力評估表）。

第三篇 跨國銜轉學習服務資源

一、經費資源

(一)教育部經費資源

1. 華語補救經費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可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第三點第二款「實施新住民子女華語補救課程」規定於每年10月31日前向國教署提出申請，國教署將配合年度預算於每年2月前一次撥付核定經費予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俾轉撥至各學校順利執行本課程；倘新住民子女於學期間返國，得先運用本項經費，如該項經費不足部分得經由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向國教署申請專案補助，協助學生的華語補強，增強其華語文能力。

2. 多元展能活動經費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可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第三點第四款「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或拍攝多元文化教育議題微電影」規定，於每年10月31日前向國教署提出申請，協助學生有多元展能之機會。

3. 諮詢輔導經費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可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第三點第六款「實施諮詢輔導方案」規定，於每年10月31日前向國教署提出申請，協助學生在生活適應之諮詢輔導。

4. 親職教育研習經費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可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第三點第八款「辦理親職教育研習」規定，於每年10月31日前向國教署提出申請，協助學生與家長的親子關係。

5. 新住民子女職業技能精進訓練經費

學生就讀之高中職學校，可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第三點第十四款「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職業技能精進訓練」規定，申請經費協助在學新住民子女獲得區域就業機會所需之工作技能與知識，增進新住民子女的職涯規劃。

(二)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經費資源

1. 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對象，分為中央政府（含三級以上行政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直轄市政府（含局、處一級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縣（市）政府（含局處一級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及 NGO(含財團法人或立案而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
2. 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用途，包括：
 - (1) 新住民家庭照顧輔導服務及其子女發展等相關議題研究之經費。
 - (2) 新住民家庭各類學習成長課程與子女托育、照顧及培力之經費。
 - (3) 新住民志工培訓及運用之經費。
 - (4) 跨國銜轉學習服務所需通譯人員培訓之經費。
3. 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承辦單位，為移民署移民事務組，專線電話：02-23889393，轉移民事務組詢問。或查詢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immigration.gov.tw/mp.asp?mp=1>。

二、人力資源

(一)教育機關人力資源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新住民子女教育業務承辦人員
該業務承辦人員，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相關業務，聯絡專線電話詳見第七篇全國教育機關資訊網。
2. 國教署補助培力之教學支援人員
國教署核可發證之教學支援人員，可向主辦學校國立南投家商申請運用「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教學支援人員人才庫」，查詢適當之教學支援人員，協助跨國銜轉學生在銜轉學習及生活適應之母語溝通。
3. 學生就讀學校之校長、處室主任、導師、各學科專任教師學校相關人員，可協助個案學生在學校的學習活動及生活適應狀況。

(二)相關機關人力資源

1. 內政部（移民署）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培力之通譯人員
由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培力之通譯人員，可向移民署申請運用通譯人才資料庫，搜尋適當通譯人員，協助個案學生在教育學習及生活適應之母語溝通。
2. 通譯人才資料庫網址：由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進入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mp.asp?mp=1>。

3. 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家庭教育中心、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新住民學習中心或各社區之新住民服務據點等之社工、教學支援人員、通譯人員、志工，皆為協助、照顧輔導個案學生之人力。

三、其他資源

(一)經費資源

1. 學生就讀學校，可透過「教育部教育基金會資訊網」查詢相關基金會，尋求支援經費。
<https://foundation.moe.edu.tw/eFound/web/FoundationQuery/FrontDeskFoundationSearch.aspx>
2. 學生就讀學校，可透過「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網站」查詢新住民服務的民間機構、慈善團體等，尋求經費協助。
https://group.moi.gov.tw/sgms/html/new_search_team!searchteam.action
3. 學生就讀學校，可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查詢新住民服務的民間機構、慈善團體等，尋求經費協助。

(二)人力資源

1. 民間團體的教學支援人員、通譯人員，可協助跨國銜轉學生之母語翻譯。
2. 新住民家長或居臺較久之新住民，可支持跨國銜轉學生之教育學習及協助生活適應。
3. 熟悉母語之新住民子女，及熟悉母語且自願服務之來臺留學生、民間團體之社工及志工等，可以協助跨國銜轉學生課後學習（如：學校作業指導、支持華語文學習）、生活適應，或介紹認識同語別之學伴共學。
4. 退休老師、有教師證人員等，可協助學生作業指導、課後學習、華語文學習及生活適應等。
5. 其他，如：家長會、志工、社區村里幹事、村里長等，可支持跨國銜轉學習之經費及協助個案學生之生活適應。

第四篇 跨國銜轉學習成效評估

十二年國教總綱就「評量」的實施提到，學生是學習的主體，故教師的教學應關注學生的學習成效，重視學生是否學會，非以完成進度為目標。為瞭解學生的學習過程與成效，應使用多元的學習評量方式，並依據學習評量之結果，提供不同需求的學習輔導。而學習評量的實施有：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診斷性評量、安置性評量或學生銜轉評估等模組，而評量的內容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並兼顧認知、技能、情意等不同層面的學習表現，設計以紙筆測驗、實作評量、檔案評量等多元形式進行，以評估學生的學習狀態，據以調整教材教法與教學進度，並提供學習輔導。

跨國銜轉學生屬於華語文能力需給予特別協助之學生，因該學生來自國外或大陸地區，有其身心發展差異、個別成長環境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的華語文能力差異等問題，故在學習評估上應避免制式化的紙筆測驗，而應基於銜轉學習之目的性，設計彈性學習評量工具或內容，以評估跨國銜轉學生的學習成效，由學校決定是否繼續輔導或填報結案。

為讓跨國銜轉學生順利融入國內教育環境，展現學習成效之目的，本手冊採取學科增能、生活適應、華語補強及展能活動等四種服務模式，期以達成上述目的。其中展能活動，以展現銜轉學生之特殊優勢能力為主軸，僅需瞭解學生之特殊優勢能力，再依該學生的優勢能力融入展能活動的服務模式，以建立學生的自信心而激發學習動能，並帶動其他學科學習，讓學生能有全方位之進步。

其餘之學科增能、生活適應及華語補強，則需進行學習成效評估，並於學生跨國銜轉學習期間，以每學期之期中、期末各評估一次為原則，據以調整輔導方案並繼續提供銜轉輔導，或線上填報跨國銜轉結案，讓學生回歸常態學習。

至於，華語文能力之評估成效，就讀學校需在每學期的期中、期末各線上填報一次。

再者，學生就讀學校已有校訂學科評量系統標準，故本手冊不另訂學科能力評估內容。但學校在依校訂學科評量系統標準評估時，得視個案學生華語文及學習狀況，酌採多元評量或彈性調整評量內容及標準。例如，調整個案學生的評量內容難易度及量數，或在另外教室由通譯人員為學生解說試題內涵，或將科目試題譯成學生熟悉之母語等進行測驗，以評估學科成效。

爰此，本手冊乃依據直轄市、縣市座談會之建議及學者專家諮詢會議之建議，訂定生活適應能力評估、華語文能力評估及發掘學生優勢能力等之內容。

一、生活適應能力評估（依學者專家諮詢會建議訂定）

目的階段		以適應學校生活為目的。
依個案學生入學後劃分生活適應階段	(一) 初期 (入學後之前2個月)	1-1 能每日維持外表儀容整潔。 1. <input type="checkbox"/> 極優 2. <input type="checkbox"/> 優 3. <input type="checkbox"/> 佳 4.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5.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
		1-2 能遵守學校生活作息時間。 1. <input type="checkbox"/> 極優 2. <input type="checkbox"/> 優 3. <input type="checkbox"/> 佳 4.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5.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
		1-3 能遵守學校禮儀規定。 1. <input type="checkbox"/> 極優 2. <input type="checkbox"/> 優 3. <input type="checkbox"/> 佳 4.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5.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
		1-4 能認識學校主要師長且有禮貌。 1. <input type="checkbox"/> 極優 2. <input type="checkbox"/> 優 3. <input type="checkbox"/> 佳 4.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5.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
		1-5 能遵守學校安全規定，避免發生危險。如：不在走廊奔跑、遵守遊樂設備使用方法.....等。 1. <input type="checkbox"/> 極優 2. <input type="checkbox"/> 優 3. <input type="checkbox"/> 佳 4.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5.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
	(二) 中期 (入學後之第3-4個月)	2-1 能與同儕共同維持教室空間整潔活動，如：教室清潔、物品收納等。 1. <input type="checkbox"/> 極優 2. <input type="checkbox"/> 優 3. <input type="checkbox"/> 佳 4.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5.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
		2-2 能遵守學校場所及設施使用秩序與規定。 1. <input type="checkbox"/> 極優 2. <input type="checkbox"/> 優 3. <input type="checkbox"/> 佳 4.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5.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
		2-3 能主動以適當方式與同儕互動、交流。 1. <input type="checkbox"/> 極優 2. <input type="checkbox"/> 優 3. <input type="checkbox"/> 佳 4.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5.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
		2-4 能樂於參與學校各項學習活動。 1. <input type="checkbox"/> 極優 2. <input type="checkbox"/> 優 3. <input type="checkbox"/> 佳 4.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5.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
		2-5 能將不同文化分享同儕。 1. <input type="checkbox"/> 極優 2. <input type="checkbox"/> 優 3. <input type="checkbox"/> 佳 4.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5.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
	(三) 後期 (入學後之第5-6個月)	3-1 能與同儕共同整理學校公共區域環境整潔活動，如操場打掃、花圃清潔等。 1. <input type="checkbox"/> 極優 2. <input type="checkbox"/> 優 3. <input type="checkbox"/> 佳 4.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5.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
		3-2 能注意校內及校外自身安全，遠離危險。 1. <input type="checkbox"/> 極優 2. <input type="checkbox"/> 優 3. <input type="checkbox"/> 佳 4.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5.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
		3-3 能主動與師長、同儕表達學習感受。 1. <input type="checkbox"/> 極優 2. <input type="checkbox"/> 優 3. <input type="checkbox"/> 佳 4.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5.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
		3-4 能主動接觸參與校內及校外各種學習活動。 1. <input type="checkbox"/> 極優 2. <input type="checkbox"/> 優 3. <input type="checkbox"/> 佳 4.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5.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
		3-5 能主動介紹、分享異國文化。 1. <input type="checkbox"/> 極優 2. <input type="checkbox"/> 優 3. <input type="checkbox"/> 佳 4.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5.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

(四) 終 期 (入 學 後 之 第 6-12 個 月)	4-1 能主動維持學校之生活空間及公共區域環境整潔活動，如主動撿拾垃圾、清潔講臺或黑板等。 1. <input type="checkbox"/> 極優 2. <input type="checkbox"/> 優 3. <input type="checkbox"/> 佳 4.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5.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
	4-2 能主動與師長、同儕分享個人生活感受。 1. <input type="checkbox"/> 極優 2. <input type="checkbox"/> 優 3. <input type="checkbox"/> 佳 4.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5.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
	4-3 能瞭解及因應處理青春期帶來的身體狀況變化。 1. <input type="checkbox"/> 極優 2. <input type="checkbox"/> 優 3. <input type="checkbox"/> 佳 4.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5.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
	4-4 能調控飲食習慣，如：均衡飲食不偏食、不暴飲暴食等。 1. <input type="checkbox"/> 極優 2. <input type="checkbox"/> 優 3. <input type="checkbox"/> 佳 4.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5.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
	4-5 能依據自身能力，懂得調適壓力，穩定心理狀態。 1. <input type="checkbox"/> 極優 2. <input type="checkbox"/> 優 3. <input type="checkbox"/> 佳 4.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5.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

二、華語文能力評估(依建置跨國銜轉學生系統諮詢會議訂定)

階段 選 項		一	二	三	四
華語文 能力評 估選項 (可複 選)	聆聽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零起點	<input type="checkbox"/> 能聽懂基本短語或常用詞	<input type="checkbox"/> 能聽懂簡短、簡單、緩慢的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能聽懂對話內容的大意和重要細節
	口說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零起點	<input type="checkbox"/> 能說出簡單的語詞和句子	<input type="checkbox"/> 能以連貫的句子，簡單描述生活中的人、事、物	<input type="checkbox"/> 能以精確的句子回覆他人話語
	閱讀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零起點	<input type="checkbox"/> 能閱讀基本生活詞彙及理解短語意義	<input type="checkbox"/> 能理解以日常生活詞彙寫成的簡短文章	<input type="checkbox"/> 能理解以口語方式寫成的主題式文章
	書寫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零起點	<input type="checkbox"/> 能書寫簡單短句	<input type="checkbox"/> 能運用基本生活詞彙書寫短文	<input type="checkbox"/> 能以正確的句子書寫主題式文章

三、優勢能力發現（依本計畫期中、期末審查會建議訂定）

<p>目的 項目</p>	<p>以發掘優勢，展現多元能力，增進學習成效為目的。</p>
<p><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優勢</p>	<p>具：_____ 語文優勢（可填列多種優勢，例如：具有越南語文、印度語文、泰國語文……等優勢）</p>
<p><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優勢</p>	<p>具：_____ 文化優勢（可填列多種優勢，例如：具有服飾文化、飲食文化、民俗文化……等優勢）</p>
<p><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優勢</p>	<p>具：_____ 領域優勢（可填列多種優勢，例如：具有英語領域、藝術領域、科技領域……等優勢）</p>
<p><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特質優勢</p>	<p>具：_____ 優勢（可填列多種優勢，例如：具有口才便給、生性樂觀、樂於助人……等優勢）</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優勢</p>	<p>具：_____ 優勢（可填列多種優勢，例如：具有國際視野、國際競賽經驗、社會服務資歷……等優勢）</p>

第五篇 跨國銜轉學習服務公私協力

一、分工範圍與內容

(一)中央機關

1. 國教署

- (1) 訂定各項跨國銜轉補助計畫。
- (2) 公告八種語文版本跨國銜轉服務流程。
- (3) 協調並與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建立學生返臺就學之服務專線。
- (4) 即時挹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申請跨國銜轉之經費補助。
- (5) 依內政部戶政司轉錄之 0-15 歲國人設籍資料，檢核屬於強迫入學階段之適齡學生資料，再篩選可能屬跨國銜轉學生之資料，如：姓名、出生日期、父母或學生本人之來源國別、設籍通報日期，及目前戶籍地址等內容，匯入到跨國銜轉學生系統資料庫，供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所轄學校，申請取得屬於其行政轄區之學生資料，進行規劃輔導方案並安排相關協助資源。

2. 內政部戶政司

協助提供國教署，依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辦法規定，向內政部申請之 0-15 歲個人戶籍資料及異動資料。

3. 內政部移民署

- (1) 依國教署提供未就學之跨國銜轉學生名冊，由移民署協助提供出入境資料供參。
- (2) 針對特殊個案，依國教署來函，由移民署協查出入境資料供參。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教育局處

- (1) 教育局處於取得跨國銜轉學生返臺設籍資料時，即應協助學生擬就讀學校建立學生基本資料（附表），並與學校保持聯繫，著手規劃個案學生入學後之輔導方案。
- (2) 依據個案學生擬就讀學校個案會議決定之方案及需求，提供相關資源與協助。例如：協助向國教署申請經費、協助媒合教學支援人員或通譯人員溝通翻譯。
- (3) 媒合運用熟悉母語之新住民、或熟悉母語且自願服務之來臺留學生、或民間團體之教學支援人員、通譯人員、社工及志工等資源，投入學習支持。

- (4) 學生入學就讀後，於個案學生進行輔導方案期間，與執行學校連繫瞭解個案學生之銜轉學習狀況。
- (5) 辦理跨國銜轉各項行政事宜。

(三)學生就讀學校

1. 辦理學生入學手續。
2. 瞭解及建立個案學生過往之求學經歷、學習狀況等詳實資料（附表），並以適當評量方式評估其學習能力，編入適當年級。
3. 相關處室共同召開個案會議，研擬個案學生課程規劃及生活適應之輔導方案。
4. 通報個案學生基本資料表給予教育局處，並到國教署建置之跨國銜轉學生系統線上填報（附表），及申請跨國銜轉相關經費補助。
5. 積極與家長保持聯繫，協助家庭學習。
6. 舉辦各項多元學習活動，提供跨國銜轉學生多元展能之機會。
7. 定期在每學期之期中、期末各評估學習成效一次，並到國教署建置之跨國銜轉學生系統，各線上填報學生之華語文能力評估成效一次（詳第四篇華語文能力評估表）。
8. 定期檢視學生之學科增能及生活適應評估成效，再研修輔導方案繼續銜轉輔導，或線上填報跨國銜轉結案。
9. 定期檢視依學生優勢能力所規劃之展能活動方案，對於學生全面性學習成效之影響，再研修展能活動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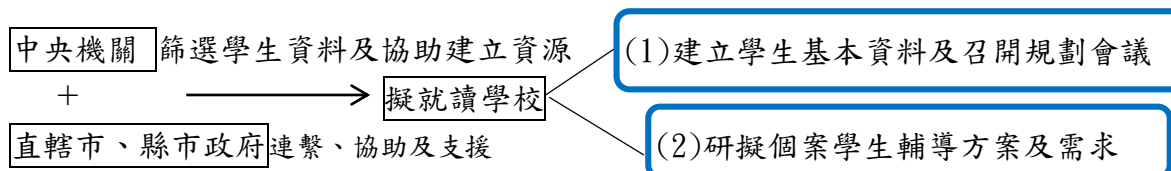
(四)其他協力團體

1. 提供個案學生，課後學習與照顧服務。
2. 協助增進個案學生，家庭功能與親子關係。
3. 提供團體之教學支援人員、通譯人員，協助個案學生之母語溝通、翻譯。
4. 提供熟悉母語之新住民及其子女，或熟悉母語且自願服務之來臺留學生、團體志工等，支持個案學生之銜轉學習。

二、協力流程

(一)學生入學前

1. 相關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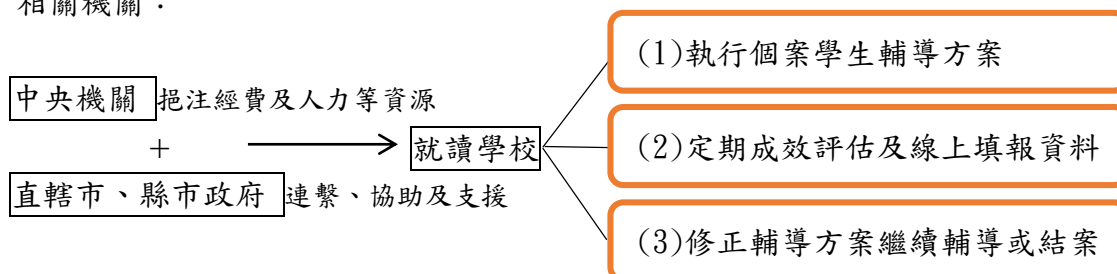


2. 其他協力團體(NGO 團體等)

- (1) 提供團體之教學支援人員、通譯人員，協助個案學生之母語溝通、翻譯。
- (2) 提供熟悉母語之新住民及其子女，或熟悉母語且自願服務之來臺留學生、團體之志工等，支持個案學生之銜轉學習。
- (3) 舉辦親子共學活動、親子繪本活動、社區關懷活動、社區文化巡禮活動，或進行家庭關懷訪視等，協助個案學生在入學前能先適應生活環境，並展開相關學習活動。

(二)學生入學後

1. 相關機關：



2. 其他協力團體(NGO 團體等)

- (1) 提供團體之教學支援人員、通譯人員，協助個案學生之學習翻譯。
- (2) 提供熟悉母語之新住民及其子女，或熟悉母語且自願服務之來臺留學生、團體之社工、志工等，支持個案學生課後學習(如：支持華語文學習)，或介紹同語別之學伴共學。
- (3) 協助個案學生盡速適應學校生活，展現學習成效。

附錄一 跨國銜轉學習服務問與答(Q&A)

一、跨國銜轉學習服務適用範圍之問與答

Q1：「轉銜」(transition) 與「銜轉」(transnation)之差異為何？

A：

1. 「轉銜」為特教領域之名詞，依據教育部訂定之特教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及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實施要點之規定，「轉銜」係指學生學習跨階段，要進入另一階段學習時，讓學生能順利做好各項銜接工作。
2. 為與該特教領域之「轉銜」作區別，且考慮回臺就學之跨國銜轉學生在華語文能力提升後即能跟上學習，不像特教學生需在各求學階段或生涯階段給予轉銜服務，故在跨國學習教育範疇中以「銜轉」一詞為之。
3. 「銜轉」一詞之意涵，在於表示跨國學生回臺就學階段，因華語文能力有所不足而造成學習落差及生活適應困難，故於學生面對跨國學習與適應階段，提供適宜的華語文學習、課業增能、生活適應，並發揮其異國文化及母語優勢等輔導方案，讓學生能順利銜接國內教育環境(源自跨國銜轉學生之系統建置研究與評估計畫，國教署)。

Q2：跨國銜轉學生之對象為何？

A：跨國銜轉學生，暫以自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及馬來西亞等國家回臺現有中華民國戶籍，而就讀國民中小學、高中職等學校之新住民子女為原則。俟將來跨國銜轉學習服務制度周延完備後，再擴及其他新住民子女。

Q3：如何把握跨國銜轉學生返臺後入學前的黃金時期，掌握這些回臺學生資料，俾利先行安排輔導活動？

A：

1. 國教署已洽商內政部戶政司，協助提供 0-15 歲國人設籍資料(含初次設籍及回復設籍)，由國教署檢核屬於強迫入學階段之適齡學生資料，再篩選可能屬跨國銜轉學生資料，如：姓名、出生日期、父母或學生本人之來源國別、設籍通報日期，及目前戶籍地址等內容，匯入到跨國銜轉學生系統資料庫，供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學生擬就讀學校，申請取得屬於其行政轄區之學生資料，進行規劃輔導方案並安排相關協助資源。

2. 國教署亦洽商內政部移民署，同意依國教署提供未就學之跨國銜轉學生名冊，協助提供出入境資料供參。或針對特殊個案，依國教署函文協助查詢出入境資料供參。

Q4：一般國人子女自國外或大陸地區返臺定居而在高中職、國中、小學階段求學。或在臺居留外籍人士之子女，於就讀或寄讀國內國中、小學階段，是否適用跨國銜轉學習服務？

A：

1. 本手冊之跨國銜轉學生對象，暫以自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及馬來西亞等國家回臺現有中華民國戶籍，而就讀國民中小學、高中職等學校之新住民子女為原則。俟將來跨國銜轉學習服務制度周延完備後，再擴及其他新住民子女。
2. 故一般國人子女返臺定居而在高中職、國中、小學階段求學。或是在臺居留外籍人士之子女，於就讀或寄讀國內國中、小學階段，可否適用跨國銜轉學習服務，宜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考量個案之需求，斟酌處理。

二、跨國銜轉學習服務作法之問與答

Q1：安排跨國銜轉學生編入適當年級或採取抽離學習，適宜在何種教育階段？

A：

1. 安排個案學生編入適當年級就讀，是跨國銜轉最主要原則，也是以學生最佳利益為主的考量。
2. 學校在召開個案會議評估學生綜合學習能力、生活適應能力後，如因其華語文能力而在原就讀年級發生國語等學科之學習落差時，宜將學生抽離至其他空間，進行國語等落後科目之學習，不限於同教育階段或跨教育階段，皆可採行。
3. 惟，在跨教育階段安排部份時間抽離學習時，學生目前的就讀學校及前階段就讀學校，宜密切連繫並通力配合輔導，才能讓學生在跨教育階段順利學習。

Q2：跨國銜轉學生較感困難之學科問題為何？

A：

1. 在語文方面，非使用華語文之跨國銜轉學生，會因語言差異造成學習困難；縱使自使用華語文之大陸地區返臺學生，在小學階段亦有拼音符號系統差異及簡繁體轉換問題。

2. 在其他學科方面，尤以人文社會學科較感困難。因這類學科屬於社會文化、地理環境範疇，亦因不同風俗民情而有差異，較易造成學習上之困難。不像數學、自然等學科，有統一性之常理，較無學習上困難。(鍾鎮城，2017)

Q3：「華語教學」與學校內「國語(文)教學」之差異為何？如何提升國民中小學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的華語教學專業素養？

A：

1. 「華語教學」係指以華語作為第二語言之教學，因學習者本身已具備母語(第一語言)之思維與交流模式的情況下，在進行華語教學時，需考量學習者文化背景之差異。
2. 惟，華語教學課程作為一種溝通與學習之媒介，強調溝通交際的真實互動，可善用對比方式進行說明，藉此尊重學習者不同的母語背景及思維模式，透過與母語對照，學習者也較易於理解。
3. 跨國銜轉學生最大的學習困境，往往因華語文能力不足之故，故如何讓跨國銜轉學生理解上課內容，實為迫切需求。
4. 為協助國民中小學教師瞭解跨國銜轉學生的文化、語言、學習需求、教育背景及學科能力，國教署已委由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華語文教學研究所，辦理跨國銜轉相關教育人員培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可鼓勵學校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踴躍參與培訓，提升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的華語教學知能(鍾鎮城，2017e/f)。

Q4：跨國銜轉學生的華語教學師資，需經過專業學科培力合格者，始得擔任？

A：

1. 目前學校為跨國銜轉學生規劃華語教學之師資來源，皆以學校現有國語文科目師資為主，惟未明文規定需以經過華語教學專業學科培力合格者，始得擔任。
2. 但在經費許可下，學校將跨國銜轉學生抽離學習華語文時，聘請經過華語教學專業學科培力合格者擔任，亦是可行。
3. 惟將跨國銜轉學生抽離學習華語文，仍屬學生正式課程，該師資仍應具備合格教師證為原則。
4. 學校如聘請不具備合格教師證之華語教學師資，宜在適當時機尋找有合格教師證者擔任。

三、跨國銜轉學習服務資源之問與答

Q1：如何協助學校快速獲得相關補助款，以利提供跨國銜轉學生迅速學習華語文之必要經費？

A：國教署已縮短補助經費撥款的行政時程，並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預為申請次年度轄區學校辦理跨國銜轉所需相關補助經費之機制，以符應跨國銜轉學生立即性的學習，達到學習成效。

Q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或學校，如何向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請辦理跨國銜轉學生學習活動所需之經費？

A：

1. 目前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或學校辦理跨國銜轉學生學習活動所需之經費，包括有：通譯人員培訓費，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活動經費，辦理新住民親子共學活動經費等項目。
2. 申請者，可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各學校等，均可提案申請。
3. 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發展基金承辦單位，為該署移民事務組，專線電話：02-23889393，轉移民事務組詢問。
4. 申請者，可查詢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mp.asp?mp=1>。

Q3：跨國銜轉學生華語文補助之節數，是否依規定不可增加？

A：

1. 依據「教育部國民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附表補助規定說明，「實施新住民子女華語補救課程」每次每班寒假至多 20 節、暑假至多 80 節、第 1 學期及第 2 學期至多各 72 節為計算基準，依實際需求於各期別間彈性調整運用，同意學校可將節數依實際需求集中學期初開始上課；營隊每梯次至多五天，每天課程至多 6 節。每學年至多 244 節為原則。
2. 學校如經評估，仍須加強學生之學科領域華語文能力時，可透過補救教學活動予以強化其華語文能力。

Q4：跨國銜轉學生華語文補助經費項目，是否可相互流用？

A：

1. 有關跨國銜轉學生華語文補助經費，辦理學校應專款專用。
2. 國教署補助「實施新住民子女華語補救課程」之相關費用規定如下：
 - (1) 鐘點費：
 - a. 學期中週一至週五第七節以前：國小每節 320 元；國中每 360

元；高中職每節 400 元。

b. 學期中週一至週五第七節以後、週六、週日及寒暑假：國小每節 400 元；國中每節 450 元；高中職每節 500 元。

(2) 通譯助理人員費：每節以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支給。

(3) 交通費：依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規定覈實支付，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 1200 元。

(4) 教材費：按鐘點費節數計算，每節補助教材費 40 元。

(5) 勞保費：依勞工保險相關規定計算，並不得重複投保。

(6) 提撥勞退金：依勞退金提撥相關規定辦理。

(7) 健保費：每週工作時數 12 小時以上者，得編列本項經費。

3. 另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5 項及第 8 項略以，各計畫一級用途項目流入未超過百分之二十，流出未超過百分之三十者由各機關、學校及團體循其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逾上開比例者，仍應報本部同意後辦理，另原計畫已有規定者外，各計畫二級用途別項目間互相勻支，得循執行單位內部程序自行辦理。

4. 指定項目補助計畫新增教育部原未核定二及用途別項目，應檢送「教育部補助(委辦)計畫經費調整對照表」報部辦理。

四、跨國銜轉學習成效評估之問與答

Q1：學校辦理跨國銜轉學習成效評估，需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共同參與？

A：本手冊認為，跨國銜轉學生就讀學校最瞭解個案學生之學習狀況，故學校端可自行由校內人員辦理個案學生之學習成效評估。但在經費許可下，學校亦可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共同參與。

Q2：學校辦理跨國銜轉學習成效評估，需定期多久辦理一次，或有無次數及期間限制？

A：

1. 就讀學校辦理個案跨國銜轉學生，在輔導期程之學習成效評估，尚無固定時間及固定次數之限制。學校可彈性規劃特定或不特定之時間點，參考本手冊之評估項目及內容，評價該學生是否達到輔導方案預設之成效。
2. 本手冊建議，學校定期評估，以每學期之期中，期末各評估一次為原則。且每學期之期中、期末，各線上填報華語文能力評估成效一次。

Q3：學校辦理個案跨國銜轉學生結案，需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A：

1. 為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掌握所轄各學校辦理跨國銜轉學習之相關資料，作為規畫、推動跨國銜轉教育制度、措施之依據，學校應依附表內容線上填報個案學生之銜轉結案資料。
2. 個案學生如有特殊情形，仍需函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Q4：個案跨國銜轉學生若具特殊生身分，是否也需填報學生基本資料表及華語文學習歷程檔案？

A：

1. 個案學生若疑似特殊生身份，辦理學校應建議家長將該學生送請鑑定，於鑑定後提報學校，由學校依教育部規定填報特教相關資料。
2. 個案跨國銜轉學生若屬特殊生身分，學校需依教育部規定填報特教系統資料，亦需到跨國銜轉學生系統填報學生基本資料表及華語文學習歷程檔案。
3. 在填報順序上，建議學校先填報跨國銜轉學生基本資料表及華語文學習歷程檔案，再填特教系統資料。
4. 辦理學校對於特殊生的華語文補救教學，宜由特殊生資源班主導，並會同跨國銜轉承辦處室共同進行華語文補救教學。

五、跨國銜轉學習服務公私協力之問與答

Q1：如何協助解決教學支援人員及通譯人員之時薪酬勞問題？

A：

1. 國教署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或學校相關人員之時薪酬勞，採取一致性時薪標準。
2. 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或學校，可洽請民間機構、團體協助挹注所需之經費。

Q2：如何幫助通譯人員提升教育專業學科知識，以協助學生在非語文學科上之學習？

A：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可辦理通譯人員研習活動，培力通譯人員之教育專業素養，亦可逐步發展各學科不同語文別之詞彙翻譯對照表，以補足通譯人員教育專業學科知識之不足問題。

Q3：如何協助找尋東南亞國家以外的語言別教學支援人員或通譯人員？

A：

1. 目前內政部（移民署）有建置全國通譯人員人才資料庫，網羅全國各機關培力之不同語言別通譯人員資料，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或有需求學校可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運用該通譯人員人才資料庫，找尋所需之人力。資料庫網址為：<https://idb.immigration.gov.tw/>
2. 而東南亞各國語言別之教學支援人員，基本上需取得國教署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合格證書為要，目前有越南、印尼、菲律賓、柬埔寨、泰國、緬甸、馬來西亞等東南亞國家之教學支援人員，有需求學校可向國立南投家商申請運用該教學支援人員人才資料庫，找尋所需之人力。資料庫網址為：
<https://newres.pntcv.ntct.edu.tw/ischool/public/hr/index.php?hid=94>
3.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或有需求學校，如需要其他語言別教學支援人員或通譯人員，可就近尋求有招收外籍留學生的大學校院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外事單位，協助推薦合適人員。

Q4：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或有需求學校，必須尋找有經過培力之教學支援人員及通譯人員，才可以協助學生之母語溝通翻譯？

A：

1. 基本上，跨國銜轉學生之母語溝通翻譯人力，尚無資格限制。只要熟悉學生之母語者，皆可擔任語言溝通翻譯之媒介。
2. 因跨國銜轉學生之華語文能力不足，導致學習落差及生活適應問題。為增進學生的華語文能力，提昇其學習效果，母語溝通翻譯人力扮演重要關鍵，宜聘請經培訓取得合格證書之教學支援人員及通譯人員擔任為原則。
3. 至如，熟悉學生母語之新住民、新住民子女、自願服務之在臺留學生，則可運用於擔任學生之課業指導、學習支持或協助生活適應等方面。

附錄二 跨國銜轉學習服務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作法

一、臺北市：教育局與民政局跨局處合作

- (一) 入學前：里幹事進行關懷訪視。
入學後：教育局與就讀學校進行關懷訪視。
超過強制入學年齡：社會局與勞動局進行關懷訪視。
- (二) 流程：民政局將所轄戶政事務所將學生回國初次設籍或回復設籍之相關資料轉送教育局→通知學校端評估通譯人員需求向教育局提出申請→洽請民政局指派以標案模式培訓之通譯人員進駐學校協助。
- (三) 辦理全市體驗式的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短期營隊(試辦中)

二、新北市：

- (一) 訂定新北市國民中、小學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教育作業流程並函知各學校。
- (二) 協助申請補助經費：由學校向教育局提出申請華語文補救教學經費→教育局發文國教署補助經費。
- (三) 學校辦理類似新生入學環境介紹，讓跨國銜轉學生初步瞭解學校環境，導師鼓勵同儕間多關懷該學生或指派熟悉學生母語之同學為其學伴，讓學生更易融入學習環境。
- (四) 辦理全市體驗式的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短期營隊(在林口區試辦)。
- (五) 全市各戶政機關皆於每月第一週，提供戶籍異動名冊予區公所及學校。倘有自國外或大陸地區回臺而設籍於新北市之學生，擬就讀學校皆會追蹤學生就學情形。
- (六) 教育局函知有關協會舉辦新住民子女多元輔導相關訊息給各學校，提供學生就近參加相關活動。

三、桃園市：

- (一) 流程：學生申辦入學→學力評估及華語能力檢測→編入適當班級→召開個案會議並函報教育局核備→啟動輔導機制 →個案輔導評估→結案(追蹤輔導至少六個月)，或再啟動個案輔導。
- (二) 法規：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辦理跨國銜轉新住民及海外歸國子女入學標準作業原則(含作業原則流程圖、通報表)。

四、臺中市：

該市依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教育支持系統「行動式學習中心」試辦計畫，辦理下列工作。

- (一) 通報：學校於學生報到後或接獲區公所村里長、民間團體等通知時，即在第一時間以電話聯繫教育局跨國銜轉統一窗口。

- (二) 學校需於一週內先完成學生需求評估表，並召開個案會議。個案會議成員有：校長、教務主任、輔導主任、導師、輔導老師及家長。若家長出席時間確有困難，學校至遲應在二週內召開會議。
- (三) 學校召開會議後，將會議紀錄及學生需求評估表函報教育局，申請相關資源協助。
- (四) 學校成立行動式學習中心：
 - 1.地點：以該生之就讀學校為原則，同校有數名學生可併班，同區域之學生可集中於同一地點授課。
 - 2.師資：以領有合格教師證書之正式教師為主，輔以具有合格證書書之教學支援人員及通譯人員。
 - 3.課程安排及教材：依據學生之個人學習計畫實施，學校可購置補充教材、教具或翻譯機。
- (五) 銜轉成效評估追蹤：以六個月為成效評估追蹤期間，採不定時、不拘形式、地點的方式進行，滾動式修正學生學習計畫。

五、高雄市:

- (一) 教育局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華語文研究所規劃團隊合作，建立跨國銜轉學生支持系統。
- (二) 訂定高雄市「國民教育階段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學習支持系統與服務標準作業流程」：
 - 1.學生入學:學校通報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華語文研究所或教育局窗口，立即協助學生入學事宜。
 - 2.召開習得規劃會議：從華語文教學資源、通譯協助、生活適應、學習適應四個面向協助學生。
 - 3.華語文資源挹注：如經評估學生需華語文補救之資源挹注，經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華語文研究所規劃團隊協助課程規劃及師資媒合後，由校方提出華語文補救課程專案計畫。
 - 4.追蹤輔導：由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華語文研究所規劃團隊每月追蹤學生評估適應情形與語言學習成效。
 - 5.結案：如學生教育順利銜接，由規劃團隊、學校及家長三方共同評估是否持續或結案。
 - 6.跨教育階段轉銜：為協助跨國銜轉小六學生跨教育階段之銜接，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及生活適應情形，由教育局邀請學生之現階段、下一階段之學校出席跨階段轉銜會議。
- (三) 辦理跨國銜轉師資培訓：106 學年度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華語文研究所，於寒暑假辦理師資培訓，透過從課程、教學、評量、輔導、家庭、學習經驗等要項，以建立高雄市長期華語文教學與行政支持系統。

六、基隆市:

- (一) 流程：學校向教育處，提出申請華語文補救教學經費→教育處發文國教署核給補助經費。
- (二) 學科試題譯成學生母語：基隆市南榮國民小學考慮新入學跨國銜轉學生華語文能力問題，避免因此造成學習落差，故在初期的學科測驗試題，呈現以中文及學生熟悉之母語方式考試，增進學生學習信心。

附錄三 跨國銜轉學習服務部分直轄市、縣市輔導案例

一、國中學生 Y 生

(一) 學生基本資料：

Y 生，男；臺灣讀到小四前往越南讀小一；三年後再回到臺灣，從國一讀起，今年上國二。

(二) 學生的問題：

Y 生因在臺讀到小四到越南，被降轉到小一重讀，沒有臺灣小五、小六的背景知識，回到臺灣卻得面臨國中課業。經過評估，採用終點課程規畫方式，以一年的時間幫助學生將小五、小六的課程補回，以銜轉國中課程。

(三) 課程安排：

由於 Y 生並非華語文零起點學生，而是具有臺灣小三程度的華語文能力；因此，考量學生已能以華語文學習，故儘量不抽離學生的正課。最後與學校商量後，取得共識：抽離星期一連續「週會」及「班會」兩節課，星期五「英語」及「書香」連續兩節課等共四小時。另外一小時的課，則由就讀學校安排校內老師在每星期三午休時間上課。課程於 106 年 12 月 1 日開始直到 107 年 6 月 25 日課程結束，總共上了 126 小時。

(四) 課程規劃：

課程教師規劃，以國民小學五、六年級國語、數學為授課內容。國語部份找出「記敘文」、「說明文」、「論說文」三大文體的文本，運用群文共讀的方式探討文體結構、敘事方法、以及段落大意。數學則是以大單元為編排方式，將「因數、倍數」、「分數四則運算」、「單位換算」等觀念授課。

(五) 成效分析：

1. 經由 126 小時的教學後，Y 生通過了華語文補救教學線上施測標準。學生的閱讀理解在「訊息提取」、「比較評估」和「推論訊息」等有長足的進步。再者，華語文教師採用「華語文能力測驗」B1 級的閱讀題本測試學生對於語言段落的理解分析能力，也達到通過標準。
2. 在數學方面，由於 Y 生缺少國小五、六年級的國中前導數理概念的建立。在時間壓縮的情況下，學生建立了「因數、倍數」的概念，並能運用於「分數四則」運算。不過，對於文字應用題，若遇上兩個以上的邏輯思考題時，便無法順利解題。因為學生的華語文能力已足以理解課堂老師的教學，並非華語文能力造成的學習落後因素。

3. 綜上所述，就讀學校開會決定學生的華語文學習可結案，不需要抽離教學，後續學生的學習問題將由學校的補救教學系統接手進行。

二、國中學生 S 生

(一) 學生背景：

1. S 生母親為越南人，剛來臺與母親同住，家裡主要交談語言，是越南語與華語。S 生在臺灣出生，大約在 6 歲時到越南與外婆同住，媽媽則留在臺灣繼續工作。S 生在越南居住後，因生活都使用越南語，因此漸漸忘記華語文。
2. S 生在越南讀到六年級，於民國 105 年 5 月回到臺灣，同年 7、8 月間其母親帶 S 生去補習班學習注音符號，並在同年 9 月到國中就讀一年級，但因語言不通及無法瞭解教師指令，故在當年 11 月間轉到國小六年級就讀。106 年 8 月再入學到原就讀國中一年級。

(二) 華語文程度：

1. 聽：S 生聲調沒有問題，能聽懂簡單的指令及問句，但只能做簡單的單字或短語的回應，如：懂、不懂、什麼時候。
2. 說：S 生無法明確的表達自己的意思，包含身體狀況不適等。
3. 讀：S 生能辨認簡單常用詞彙，如：我、是，詞彙量明顯不足，且無法閱讀無注音的篇章。
4. 寫：S 生可以用注音符號拼寫，且具有仿寫及筆畫能力。
5. 華語文補救教學期間從 106 年 9 月 1 日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止。

(三) 華語文能力測驗結果：

1. 閱讀入門基礎題：23/50 (正確/題數)。
2. 聽力入門基礎題：44/50 (正確/題數)。

(四) 學生跨國銜轉問題(國小六年級)：

1. S 生初被轉到國小六年級時，在心理上認為他不應該重讀六年級，也因生性害羞，不敢主動與人談話。
2. 因國小六年級的各科教科書皆無注音標示，因此 S 生看不懂教科書上寫的內容；社會科內容談論關於臺灣的社會背景，也讓在越南生活一段期間的 S 生在無先備知識下，無法理解老師的授課內容。

(五) 輔導過程(國小六年級)：

1. 學校導師及輔導主任給予 S 生多元的發展機會，包括在課堂上告知其班上同學有關 S 生的特殊性，請同學多加關心及陪伴。學校也讓 S 生參與各種活動，如熱舞表演，甚至在畢業典禮上讓 S 生以越南語演講，讓 S 生以自己的背景為榮。

2. 華語文老師在與 S 生接觸後，學生表示想要加強識字及書寫，因此華語文老師從：字→詞彙→句子→篇章→小短文，循序漸進的帶領 S 生，並配合國小三年級之社會課本，讓 S 生多加閱讀，也讓 S 生瞭解臺灣的社會背景。
3. S 生有時會面臨生活上的困難，例如：不知道如何買晚餐及早餐，或是其他的生活瑣事，學校老師們也都盡全力幫忙，讓 S 生很快適應生活環境。

(六) 成效分析(六年級畢業)：

1. S 生在歷經一年的努力後，口語上的溝通已無問題，也結交許多朋友，能夠和朋友一起坐公車逛街，有些平常較少講到的字彙不瞭解時，S 生可以透過朋友的華語文解釋而瞭解。
2. S 生在識字部分已不需要注音輔助，就能閱讀。但有時雖能唸出來，卻不知其意思。
3. S 生在書寫上，已能寫出一篇小短文，但花費的時間還是比一般學生多一倍的時間才能完成。

(七) 升上七年級後的問題：

1. S 生因華語文程度未到達一般國中生的程度，因此在課堂上時常無法理解授課老師的上課內容，閱讀教科書也無法完全瞭解，因此導致 S 生在國中階段一直處於緊繃的狀況，無論如何努力，成績永遠無法及格、作業也永遠寫不完。

2. 學校的協助(七年級)

因 S 生面臨的問題，就讀學校乃召開個案會議，決議下列兩個解決方案：

- (1) S 生在繳交作業上，有一個禮拜的彈性時間。
- (2) S 生在月考上，採抽離考試方式，並有一位老師念題目及解釋題意，考試時間延長 10 分鐘。

(八) 成效分析(七年級)：

由於學校採取彈性方式輔導 S 生，讓 S 生的課業壓力減緩了許多，臉上也多出了笑容，更因心情上的放鬆，在課業上漸漸如魚得水，成績大幅進步，在月考中的華語文課程及其他課程都達到及格標準。

三、國中學生 W 生、C1 生、C2 生

(一) 學生背景：

1. W 生：

W 生在臺灣出生，五歲左右到越南生活，於 106 年 6 月底返臺。母親在臺工作數年，曾就讀補校，因此有認字與閱讀的基礎。自 W 生來臺，母親就開始教導 W 生學習華語文基本對話，在

家中亦要求他必須盡量使用華語文對話。W 生於 106 年 7 月上旬開始接受華語文基礎教育，注音零基礎，起初聘有通譯人員陪同學習，106 年暑假結束時已學會所有注音與拼讀，並透過暑假期間之字詞學習，雖能識得少量詞語，仍只能使用簡單的稱謂與詞語拼湊溝通概念。

2. C1 生：

C1 生在臺灣出生，五歲回到越南生活，於 106 年 9 月初回臺。回臺之前，在越南與外公、外婆共同生活。母親在臺工作，華語文聽說無礙，之後將 C1 生接回臺灣生活、受教育。C1 生理解力強、學習連結佳，華語文或學科學習態度積極。進入國中後，華語文學習除了華語文教師與導師分工教學外，另有已開始學習華語文的 W 生擔任課後華語文學習輔導之通譯與學伴，兩人因有良好越南語能力，所以雙語學習並進。

C1 生的注音系統與華語文使用皆屬零基礎，106 年 9 月初回臺入學即加入 W 生已進行之華語文學習課程，在學習一個月後，注音拼讀與簡易華語文運用已與 W 生程度相當。

3. C2 生：

C2 生在臺灣出生，五歲前後到越南生活，106 年 10 月初回臺。母親於臺灣工作，將 C2 生接回臺灣同住。C2 生直接進入國中一年級就讀。母親因工作關係有基本華語文溝通能力，但沒有系統性的注音學習。

C2 生注音零起點，進入國中時間碰上國一第一次段考期間，在段考後才參加華語文學習課程，由同校的 W 生和 C1 生擔任越南語與華語文雙語學習的夥伴，並由華語文老師、W 生和 C1 生共同教導注音系統拼讀，並進行為期三週的音符學習、發音咬字矯正與拼音練習。在 C2 生注音拼讀較為順利後，W 生和 C1 生、C2 生等三位學生再開始利用國中國文課本內容與國文習作，學習課業用詞與生活華語文，雖然 C2 生對於課程中的華語文詞意仍有拼讀問題，但對於詞語的直覺感較強烈，即使華語文語彙量為零基礎，但對於課堂中的詞語含意皆有不錯的猜測能力。

(二) 學生跨國銜轉問題：

1. W 生：

W 生個性稍微內向，從暑假學習基礎注音系統開始至開學一個月內，極少以華語文表達。放學回家後，家中有外公、外婆使用越南語，對於開口使用華語文對應日常生活感到困擾。因 W 生詞語量過少，會擔憂自己用錯語詞，也擔憂自己發音錯誤會被嘲笑或他人無法理解自己想表達的意思。此外，因自暑假末

期，通譯人員已無法陪伴學習華語文，因此W生學習速度降低，在越南語、華語文意義之間的轉換較緩慢且耗時，讓W生面對開學後的國中校園生活與課業產生更多恐懼，但未導致拒學、懼學等症狀。同時，因越南學制與臺灣不同，各階段所學內容與難度亦與臺灣不同，故W生在開學初期的各科目學習上受限語言不通，及學科內容沒有足夠的基礎而產生學習困擾。由於華語文能力不足，因此生活方面難以對他人表達生活或學習疑點，加以W生無特殊生身分，因此學校輔導室亦未介入進行校園生活個案管理，僅仰賴導師與華語文老師協力處理其生活輔導問題。自國中開學至一年級結束，W生的華語文學習問題以聲調辨認為主，在聽、讀方面，受到越南語發音之音調影響，故在華語文語音之一聲與四聲辨認上常有混淆現象，影響自行學習或聽課、討論時之狀況。

2. C1 生：

C1生個性活潑外向、學習力強，但先行來臺工作多時的母親，未系統學習注音拼讀系統，生難之詞語基礎較差，加以工作忙碌，鮮少指導C1生學習華語文或國中階段之課業，日常溝通仍以越南語為主。

C1生回臺後與繼父互動相對少，家中亦沒有其他可練習華語文的家人，造成C1生在家中的華語文使用練習相對薄弱，僅靠學校導師、華語文老師及班級小幫手協助日常與校園生活、課業適應。由於C1生不具有特殊生身份，因此輔導室未介入進行個案管理與生活輔導，僅仰賴華語文老師與導師協力處理學習或校園適應問題。

C1生適應國中校園生活後，仍受語言隔閡影響，多數課程不能理解課堂用語與老師講解內容，更受到越南語發音習慣影響，導致C1生在華語文語音的一聲及四聲辨認上，易出現混淆情形，更導致聽、讀、記憶字詞變化時之學習困擾。

3. C2 生：

C2生個性內向，雖與前兩位越南回臺同學共同上課學習，但初期對於開口學習注音、使用越南語學習生活華語文與國中課業，顯得非常害羞，也較少開口練習使用已學習的華語文語詞說話或拼湊表達想法，且擔心說錯、用錯詞語。直到一個多月後，因與W生、C1生較為熟悉，才漸漸能透過越南語與兩位同學溝通討論課堂所學內容，或分享日常生活，包含在校生活點滴。C2生由於語言表達相對弱勢且退縮，因此在校園生活中遇到同學在文化差異上有欺負行為或不尊重的言語時，難有勇氣告知師長，往往等到華語文課程時才向另兩位同學提起而進一步透

過老師釐清問題並協助處理。C2生在讀音咬字方面，自學習華語文課程兩個月後，拼音咬字已較為正確，但捲舌音、舌尖前音、舌面前音之聽、讀仍容易出現錯誤，相較W生與C1生的發音正確性差，因而造成華語文學習與聽講華語文課程時，需多花時間確認所聽內容，但聲調之辨認正確性較高。

(三) 學生的輔導(含方案與過程)：

本案三位學生，由於入學背景相似，因此一同安排進行華語文課程，並按照下列階段進行輔導，在學生學習一段時間後再依所呈現的各別問題，進一步指導與修正。

1. 階段一：融入華語文生活與校園情境

為避免三位學生與同儕的語文學習脫離過多，故先進行注音符號系統的教學，以訓練三位學生能跟隨基本華語文的唸讀，並在長期浸潤下，漸漸熟悉發音及語感。此外，亦搭配辭典注音檢索頁、國語日報注音唸讀教學影片，以及畫圖解說唇、齒、舌三者間變化，使三位學生熟習華語文拼音基本能力。然後每日依照教學進度、根據三位同學程度之差異，利用方格作業本指派注音、拼音或國字書寫的練習作業，讓三位同學回家皆可透過書寫練習，強化當日教學記憶。

2. 階段二：華語文習作，搭配翻譯軟體、翻譯網頁，學習生難字詞、意義及成語，減少三位同學與同儕學習的差別

在注音系統學過後，直接進入華語文習作，搭配翻譯軟體、翻譯網頁，教授習作中的生難字詞、相關意義與成語。首先利用華語文習作、生字詞習作，學習華語文筆順與結構，同時透過生難字詞的讀音加強訓練注音聽寫與拼讀，再利用習作中的課文詞語或成語進行語意教學。語意教學有時會受到華語文、越南語兩種語言的翻譯或解讀差異影響，未必能透過翻譯軟體或網頁查到正確說法，因此老師上課時會依照詞意手繪簡單漫畫或圖案來解說，如能找到實際照片佐證字詞意義，亦搭配網路圖片搜尋，讓三位學生對於詞語意涵有更鮮明的印象，更能對照臺灣與越南間在生活中的事物或認知差異，讓三位同學進一步體會臺、越在環境、生活或文化上的不同點。

3. 階段三：利用手繪圖畫、網路圖片、翻譯軟體三管齊下學習華語文

由於國中階段較國小有更多校園生活的相關通知或資料，如：校歌歌詞，故華語文課一方面會進行習作字詞書寫與意義的教學，另一方面會針對學校各項紙本資料，各類通知單、通知單寫法、校歌歌詞、校規……等，進行解說。在透過手繪圖畫、網路圖片、翻譯軟體等方式，並由華語文學習進步較快之C1生

協助老師以華語文詞彙拼湊詞語意義，且由 C1 生使用越南語將先前跟老師討論的意思向 W 生及 C2 生說明，再由三位學生利用越南語交互討論，確認華語文解釋意義，然後將詞語的意義以越南語紀錄在習作上，藉此強化三位學生的越南語使用而複習越南語，並學習華語文新詞新義，及練習以華語文對話的功效。

4. 階段四：以國中每冊國文課本的古文篇章，進行詳細文意的教學

考量國中白話文內容較多、篇幅較長，但多半以生活中可用詞語為主。為使三位同學能漸漸追上一般同學的華語文學習情況，華語文課程除了習作教學外，另外以每冊國文課本的古文篇章進行詳細文意的教學。每篇古文作品先由老師將課文放大繕打成大張講義，於課堂上依序講解文章內涵。

(1) 聽老師朗讀，全文寫上注音。寫完後由老師檢查、重讀、督導修正注音錯處，改由三位同學分別誦念全文，再讓老師指導修正讀音。

(2) 分段分句詳細拆解文意，先依序解釋文言字詞單義，再組合整句或整段的意思，讓三位同學能整體理解詞意、句意、段意與文意。

(3) 解說完一部分字句，乃至一段落，就要求三位同學分別練習以華語文拼湊及完整敘述該部分文句的意義，再進行認知與理解概念的修正；待整篇文本解說完畢，則以三位同學為主，一同依文句順序嘗試說明全文文意，並與老師討論文本內容與延伸概念。

(4) 除華語文的理解與解說練習外，三位同學亦須配合老師的指示，使用越南語進行文意討論，並各自針對理解較不佳的文句內容，主動以越南語對另兩位同學表達想法，進行以三角式文意探討與辨證，最後討論出華語文、越南語文意轉換的確切意義，再以華語文說明三人討論出的文意結果，並經由老師確認，避免對文言文產生誤解。

5. 階段五：以手機書寫功能與網路字、辭典學習字詞義檢索，正確筆順

三位學生在華語文課程中熟悉華語文運用後，則利用手機書寫功能與網路字、辭典學習字詞字義檢索，同時透過網頁教學學習單一文字的正确筆順；字詞檢索較為熟練後，以華語文習作的注音書寫、查詢作業做為根本。三位同學按照被指派的作業而上網查詢生字讀音，並針對不認得、不熟悉的文字，查找注音並標示在習作上，在查詢完畢後練習讀句，於課堂上讀給老

師聽，並與老師討論所查的字詞解釋究竟係何意。更為熟練後，再推及學校日常生活的各種通知單，除已認得的文字之外，亦針對通知單上看不懂的文字進行查詢，然後試著閱讀通知單內容，再於課堂上與另兩位同學討論、說給老師聽，透過多方、多次確認，加強三位同學的認字與自學能力。

6. 三位學生為期一年華語文學習後，尚需加強：
 - (1) W 生：加強聲調（尤其一聲、四聲）拼讀辨認與正讀；加強華、越雙語間文意的轉換解釋，避免華語文進步後喪失越語詞彙與理解能力。
 - (2) C1 生：加強聲調（尤其一聲、四聲）拼讀辨認與正讀。
 - (3) C2 生：加強捲舌音、舌尖前音、舌面前音之聽、讀辨認、練習與正讀；修正書寫筆畫、修正描圖式寫字習慣。

(四) 成效分析：

1. 基本注音系統學習：

臺灣在華語文學習的基礎上仍仰賴注音系統，非如鄰近國家以漢語或羅馬拼音為根本方法，因此跨國銜轉學生若能學習並善用注音符號，對於華語文基本唸讀或溝通、自學更能融入群體，日久能掌握到越南語和華語文間之詞語讀音相似的情形，學生在學習注音系統後，也能夠在讀音相似的詞語上進行連結，使華、越雙語學習既能獨立進行，亦具有相輔相成的效果，學生也不會因為使用漢語或羅馬拼音而與本地同學脫節。因此，學習華語文的首要任務以注音學習為基準，在沒有華語文教師隨時協助的狀況下，至少能順利與同儕相互學習。

2. 拼讀咬字指導：

跨國銜轉學生若無注音基礎時，貿然學習可能在基本發音上會面臨某些問題（如舌尖前音ㄒ、ㄑ之分辨、翹舌音出、ㄒ、ㄑ、ㄒ的發音與分辨、舌面前音ㄌ、ㄍ的發音與分辨等），此時伴隨華語文老師指導嘴型、口舌齒變化位置與發音構面圖的說明，較能有效協助初學注音系統的學生日漸掌握注音咬字，並能在練習中察覺注音拼音的方法與音調變化，尤其在越、華雙語的音調轉換上須特別著力。從華語文的角度來看，越南語的音調變化與差異多且細膩，不若華語文僅四聲調為主、輕聲為輔，變化較為簡單，在注音拼讀學習的過程中，熟悉越南語的學生容易在注音一聲與四聲之間有辨認與拼讀的錯誤，兩者容易產生混淆或誤判，聽不出老師所說的究竟是一聲或四聲，因此後期的教學多輔以語氣輕重變化，來引導學生辨識一聲與四聲的差別，透過長期的語氣輕重練習與拼、講，學生才能對一聲文字與四聲文字的辨讀產生進步程度。

3. 國中華語文教材為主的教學：

跨國銜轉學生回到臺灣、進入臺灣教育體制，勢必不能免於學科學習與全國性的能力檢測或升學考試，因此華語文教學除需針對基本華語文能力進行引導，更需注意學生與本地學生在學習教材上的銜接，故國中的華語文教材是一種很好的學習依據。雖然跨國銜轉學生的程度與本地同學有程度上的落差，且眾多生活用語或語文觀念也缺乏，但國中年紀的理解力遠比國小階段的學習更佳，因此國中教材對於跨國銜轉學生雖有較高難度，但學習速度與理解能力皆能讓學生在基礎學習上接近本地學生的能力。

本案例三位學生的華語文課程在基本唸讀教學後，直接利用國中一年級的課本與習作進行認字、識詞、學句、讀文的教材，尤其考量白話文在日常生活中可漸漸習得，因此針對文言文較簡短且語言精練做整體文本與邏輯思考學習，習作內容則以注音與生字詞為主，恰可累積學生較缺乏的成詞語基礎。

此外，由於本案例跨國銜轉學生的華語文程度與本地學生有較懸殊的落差，因此學生的學習評量模式，採定期評量命題與本地學生錯開，由華語文老師根據學生學習的內容命題（包含文言文），主要題型為注音、辨字與填充、文言文默寫、字詞解釋（含成語），學生可併用文字與注音，也可以較口語化的敘述做解釋。如此評量模式，除了基本語文的測驗外，還能測試學生日常所學的詞語運用及組合能力，並瞭解學生對於已學過的華語文能否進一步活用。

4. 華語文教材的輔助教學：

本案學生先由學校的老師進行華語文教學，當學科與生活華語文的教學並進後，正好校內有位代課老師在國小以正式華語文教材教授新住民學習華語文，因此後期與學科老師分流教學，華語文教材安排一週五節的抽離式學習，教導三位學生生活華語文，同時協助指導其餘科目，如：數學、自然等學習作業。

5. 華語文自學能力的培養：

有鑑於華語文課程非全階段的授課，因此特別透過課程時間，在學生的基本注音與文字筆順概念建立後，利用網路辭典與手機的注音鍵盤，輔以手機的手寫功能，學生就能夠在放學後練習自行上網查找字詞音義，進行自主學習；若沒有網路資源可用，亦能利用字、辭典的注音檢索頁或文字筆劃檢索頁查找單字與生詞，對於自學特別有效果，華語文老師也能夠指派作業讓學生進行練習。

6. 同儕間的討論與協同學習：

由於本例學生初期在語言溝通上較有困難，無法輕鬆與本地同學對談或進行學校生活各項活動，因此同屬華語文不流利的學生與同儕間的討論，就相對重要。再者，因華語文老師不懂越南語，亦無法參與三位學生在課堂中的討論，僅能透過翻譯軟體從旁指點華語文的關鍵字詞與概念，由三位學生自行以華語文和華語文老師進行義理的拼湊推敲，三位學生間則以越南語進行意義討論，並且比對華語文和越南語之間有無用語或實際事物名稱上的差異。

三位學生共同學習一個多月後，其中 C1 生的學習理解與進步情形明顯優於 W 生和 C2 生，因此在進行華語文課程的第一學期期末前，C1 生已成為 W 生、C2 生及華語文老師間的小幫手。C1 生能先行快速理解華語文老師以華語文解說的內容，更能在 W 生、C2 生也能理解老師說明的內容前，利用越南語清楚地與兩位同學進行討論，或者協助華語文老師進一步釐清課堂內容的意義，長此下來，C1 生的華、越語轉換，較 W 生與 C2 生更為流利，能夠協助 W 生、C2 生的學習。

雖然華語文在各科的運用上有許多深難問題、讓三位學生在學習內容上倍感辛苦，或亟需老師從旁指點學科關鍵知識。然透過建立三位學生共同學習、討論的同儕學習模式，對於他們在校園日常生活中遇到的學科問題或生活問題都有幫助，並能與本地同學進行有效溝通，較諸三位學生之前的單打獨鬥的學習情況更佳，加上搭配班級導師協助於班上安排同學協助每天留意三位同學的生活融入情況，諸如校園生活適應或心理輔導問題能即時回報給華語文老師或導師，並進行瞭解、討論後針對問題擬定改善方法，讓三位學生在學校的學習與融合達到預期的成果。

四、國小學生 Z 生

(一) 學生背景：

Z 生自小在越南由親戚照顧、就學，媽媽在臺灣居住工作，直至 106 年暑假才回臺灣居住。回臺時，華語文程度為零起點，無法理解生活上的基本短語或常用詞，經常是用猜的。在家庭中使用越南語為主。

(二) 學生跨國銜轉問題：

1. 就讀學校一開始先安排 Z 生在一年級學習注音符號，在與高師大跨國銜轉學生規畫團隊進行個案會議評估後，才將其編至四年級。平時，校方會在週二早自修與課後安排 Z 生進行注音補救教學。

2. Z生僅能說出簡單的語詞和短句，語句間沒有連接的概念。溝通時，Z生幾乎都是用猜的，在一開始的華語文課堂上表現很文靜，需要鼓勵他多說話。
3. Z生的個性溫和、細心，雖很有耐心的書寫，但是沒有筆順、構字或布建的概念，像是在畫圖，然比一般同齡學生工整。
4. Z生在華語文課堂上的學習很主動，對自己的要求也高。依課堂上對他的觀察，他是具有良好學習策略的孩子，平時在家看電視時會透過字幕學習華語文和注音，課堂上會分享新學到的字，也會要求老師教他如何書寫。Z生原本在越南的學業成績很好，但回臺灣卻因語言的問題，即使課堂上再認真，課後再如何努力完成作業，然學業上的表現仍不如在越南的成績，讓他有些挫折。由於Z生對自己在考試成績的不滿意，加上語言能力常無法完整傳達他想表示的涵義，挫折的累積使他在四上的期末，出現學習無助的情況。
5. Z生所使用的考卷與四年級的同學都一樣，沒有簡化語句，也沒有注音輔助。雖然考試時導師會為他讀題，然而面對自己讀不懂試卷的挫折與壓力，他還是會不禁落淚。但即使情緒崩潰，Z生還是會把眼淚擦乾，繼續堅持把考卷寫完，這樣認真的孩子讓師長都很心疼。
6. 除了評量的問題外，礙於經費，Z生的華語文課程僅夠使用到升小五暑假的18堂課。在此期間，Z生的華語文能力雖進步許多，具備適應生活的華語文能力，但對才開始建構的學科華語文能力，著實需要更多時間與資源的挹注。

(三) 學生的輔導(含方案與過程)：

1. 在華語文課開始前，先依據個案評估會議的內容，規劃Z生四上到國小畢業期間的課程，再與班導師討論其成績計算方式，及Z生在華語文課程的學習情況、課程安排與學習方式。
2. 在華語文課程外，期盼Z生能不忘記自己的越南語能力，故導師在班上安排一個時間讓Z生分享一些越南語的詞彙；家庭中則請家長維持以越南語與Z生溝通，也使用僑委會出版的越南版《五百字說華語》和輔導室所提供的多元文化繪本，讓他持續保留原有的語言能力。
華語文課程規劃：課程內容以語言和文化含量重的國語、社會為主(見下表)，希望Z生能在小五升小六的暑假，完全回歸班級或以華語文補救教學協助。
3. Z生的華語文課，大致可分成三階段：
 - (1) 第一階段-11月中至四年級寒假：以學校申請的《Hello 華語》教材1到3冊做為語言銜接教材，同時將一至二冊的

國語生字融入自編教材，一併帶入筆順、部首與量詞的概念，建構其基礎生活華語文的能力。乙生在寒假開始時，口語能力已有明顯進步，原本在課堂上都很安靜的他，開始很喜歡分享生活細節，課堂上開始出現他的聲音。

- (2) 第二階段-四年級下學期：以主題式課程的方式，將社會課和國語課結合，以三上和三下的社會課主題進行改編，並將一至四冊的國語生字融入改編教材中。課程主題包含：家庭、居住地方、交通、社區、學校生活、身體部位、醫療、安全與保護等。在學習社區主題時，也透過規劃三校聯合的校外教學活動，讓乙生實際體驗並認識所居住的地方，同時也藉此機會認識他校同樣具有跨國銜轉背景的學生，讓乙生瞭解還有其他學生也與他一樣的努力適應新環境與學習新的語言。
- (3) 第三階段-升五年級的暑假：僅剩 18 小時的堂數，學校採延續社會課安全與保護主題的《我是小孩，我有權利…》繪本，及二下國語課本、習作為主，協助乙生建構學科華語文的能力。

4. 成績計算方式：依乙生所抽離的堂數，調配國語與社會課的成績比例，將乙生在華語文課的作業與評量一併納入學期成績。

年級	課程規劃	華語課學習堂數	累計時數(單位:小時)
四上	語言銜接課程	50 堂	37.5
寒假	語言銜接課程	20 堂	52.5
四下	二上國語 + 三上社會	72 堂	106.5
暑假	二下三上國語 + 三下社會	80 堂	166.5
五上	三下國語 + 四上社會	72 堂	220.5
寒假	四上國語 + 四下社會	20 堂	235.5
五下	四下國語 + 五上社會	72 堂	289.5
暑假	五年級國語 + 五下社會	80 堂	349.5
六上	五下六上國語 + 六上社會	72 堂	403.5
寒假	六上國語 + 六上社會	20 堂	418.5
六下	六下國語 + 六下社會	72 堂	472.5
暑假	六下國語 + 六下社會	80 堂	532.5

(四) 成效分析：

1. 在華語文課的第一階段，乙生尚未具備生活華語文的能力，因此這個時期，華語文課主要以生活華語文為主，故在寒假開始，發現他的口語能力從短語進步到成句，也變得話多。閱讀能力

也從開始的對話式文本，進入到篇章閱讀；更從依賴自編教材裡簡化的篇章，進步到能直接閱讀社會課本上的篇章。

2. 四下時，為減緩乙生的學習無助感，學校重新召開輔導會議，減少一些乙生現階段華語文能力過於困難的作業，並安排他到二年級的國語課堂上課，但後來因考量課表問題，乙生就無法全程抽離到二年級上國語課，使得他二下的國語課成績不佳。
3. 總體而言，乙生能在不到一年的時間內順利從華語文零起點到具備生活華語文的能力，且能開始銜接學術華語文，皆仰賴學校導師、行政端的合作。畢竟華語文的時數僅占乙生在學校學習時數的短短幾節課，但因學校和導師能在學校或班級的適當場合提供乙生展能的舞台，不僅協助乙生快速適應新環境，也讓學校由此培養學生具國際素養的機會。

五、國小學生 M 生

(一) 學生背景：

M 生為國小五年級學生，臺灣出生，母親越南籍，父親臺灣籍。一歲之後移居越南，五歲時回臺灣居住半年後，又回到越南直入小學四年級又回到臺灣。M 生自尊心很強，考試不願意看課本，也不喜歡老師幫他加分，想靠著自己的力量和同儕一樣。華語文教師評估，M 生可能需兩年時間才能達到與同儕一樣的程度，屆時另需面對升國中的跨學歷銜接問題，不僅內容及語言的難度升高，還要面臨學校文化及人際適應問題。

(二) 華語文程度：

僅具有簡單的華語文能力，在家中與母親使用越南語溝通。

(三) 課程規劃：

1. 以抽離的雙語方式進行，由教學團隊採語文含量較高的國語及社會課進行學習抽離的規劃。每週上 2 小時至 4 小時的華語文課，同時搭配每週 1 小時至 2 小時的越南語課，設計個別化語言及內容的學習。
2. M 生必需同時處理生活中的華語文及學科中的華語文。生活中的華語文，是指一般各類生活情境中的華語文使用；學科中的華語文，則是社會、數學、體育、電腦等各科別中，用以學習科目知識的專業華語文。
3. M 生及其父母同意先行至四年級就讀，學校先安排至三年級就讀一個月。新學期開始後，再安排進入四年級銜接，順利升上五年級。
4. M 生在學習上呈現多元樣態，但她的自我身分認同與定位，才是銜轉成功的關鍵因素。

(四) 成效分析：

M 生透過雙語學習，除了學科中及生活中的華語文外，已經知道什麼是中秋節。但因想像及認知係來自越南的生活經驗，故華語文教師透過 M 生原有的跨語言及跨文化的知能，由越南連結華語文而成的綜合概念，比一般學生多了跨國連結的豐富性。如此的學習安排，可以維繫 M 生的雙語、雙文化能力，讓她更有自信。

六、國小學生 L 生

(一) 學生背景：

L 生的母親是越南籍，父親是臺灣籍。L 生小時候，曾經在臺灣就讀國小一年級，而後到越南讀到國小三年級，再跟弟弟一起返臺，跟弟弟就讀國小一年級，小一過後再回到越南就讀國小四年級。L 生再於 105 年返臺，學籍銜接國小五年級，但實際年齡應就讀國小六年級，卻因華語文程度不佳而實際就讀國小四年級。在家中使用生活越南語與華語文為溝通語言，自 105 年 10 月開始學習華語文。

L 生的華語文程度，聽力上，能聽懂不同主題及較具複雜性的對話。口說上，能用簡單短語表達自己的想法，在課室中也能夠與老師討論不同的議題，唯需老師多引導。閱讀上，能夠讀懂有注音輔助的中高級繪本教材，但若華語文課的內容涉及成語，會造成學習困擾。書寫上，能夠寫出大部分學習的字，但較基礎的字需要老師提醒。L 生也有書寫段落的能力，能夠依老師指定的主題完成短篇文章的撰寫。

(二) 學生跨國銜轉問題：

L 生是很勤勉的學生，唯個性較內向害羞，上課很少發言，回答問題也非常簡短；一年過後，L 生的華語文程度明顯提升，已經能夠在大班課室中自主學習，且在一些科目的表現上也有很大的進步，例如：自然。但 L 生對於口語表達仍有自信心不足的問題，還需要多鼓勵他下工夫練習。

(三) 學生的輔導（含方案與過程）：

L 生的導師及輔導主任針對他提供客製化的學習方法和多元發展的機會，課堂中除了同儕會互助學習外，課後 L 生在學習上遇到的問題也有相關途徑可以提供協助。老師們也發現到 L 生的運動專長，鼓勵他加入學校球隊，因表現相當亮眼，更時常與球隊參加校外比賽，讓 L 生對整個學習環境更有歸屬感。在華語文課堂中，L 生也開心的分享比賽的經歷，課外豐富的生活無疑是 L 生學習華語文的助力與加分。

但L生在華語文課堂中的口語輸出量較低，所以老師嘗試用不同主題的繪本，加入AR、VR等新興科技的元素，試圖刺激他的口語輸出量。雖沒有明顯的大幅提升效果，不過在幾次的嘗試後，發現L生的自信心與口語輸出量都在逐漸增加中。

(四) 成效分析：

L生在將近兩年的輔導後，對於在臺灣就學已不再害怕，也有信心自己未來還能做得更好。從開始迄今，L生在讀寫上的進步相當顯著，從只寫得出短語或是簡短的句子（其中還參雜著不會寫而用注音書寫的字），到現在可以很自然地寫出短篇文章，對於不會寫的字，也會主動詢問老師要如何書寫。在閱讀上，剛開始讓他閱讀中越對照的繪本，再一齊討論故事內容，L生幾乎無法表達，但現在L生可以藉著繪本，談論自己的生活與價值觀，已明顯進步。

L生目前的華語文能力持續進步中，但越南語能力卻逐漸消退，這可能是L生口語表達能力緩慢進步的原因之一。L生接著升上六年級，原本就不熟稔的成語比例會更增加，學習負載量也會越重，故透過母語的維繫來幫助L生縮短認知的途徑，減輕L生不少學習負擔，也幫助L生在進入國中前做好萬全的準備。因此，學校與輔導團隊商議於107學年度第1學期，為L生增加一位越南籍老師，由華語文教學老師與越南籍老師共同為L生設計課程與授課。

七、國小學生H生

(一) 學生背景：

H生於國小五年級隨母親回臺灣讀書，母親不會華語文，無法指導功課。

(二) 華語文程度：

僅具有簡單的華語文能力，在家中與母親使用越南語溝通。

(三) 課程規劃：

1. 學校評估其華語文能力後決定自四年級就讀。
2. 學校安排其參加華語文補救教學，第一年針對注音符號及識字開始，第二年以提昇閱讀的理解程度。
3. 學校安排H生參加暑期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增加與本地同學互動機會，並擔任越南語小老師建立自信。
4. 參加學校課後照顧班，輔導課業。
5. 由班級導師加強輔導，並安排志工於晨光時間加強輔導H生的華語文。

(四) 成效分析：

目前H生適應情況良好，在學校人際關係佳，華語文成績中等，數學較弱。曾參加當地政府辦理的越南語演講比賽及親子說故事比賽，均獲得優異名次。他立志將來要從事越南語翻譯工作。

八、國小學生D生

(一) 學生背景：

D生於國小三年級由母親將兄妹2人帶回臺灣，由印尼籍外婆照顧，母親再回印尼工作。

(二) 華語文程度：

D生僅具有簡單問候的華語文能力，在家中與印尼籍外婆使用印尼語溝通。

(三) 課程規劃：

1. 家長原希望D生由一年級開始就讀，經就讀學校召開個案會議評估，考量D生身心發展及學習狀況，應以安排就讀三年級為主。
2. 安排志工每週二次下午輔導學習華語文及落後課程，持續一年期間。
3. 學校為D生申請華語文補救教學經費，加強注音符號及閱讀理解。
4. 學校持續安排D生就讀免費課後照顧班，輔導課業。
5. 由導師加強輔導，並安排志工於晨光時間加強輔導D生的華語文。

(四) 成效分析：

D生經過銜轉輔導後，人際關係及與同儕相處皆良好。在班上的華語文表現為中段程度，聽說尚可，閱讀理解較弱。數學因對題義理解差而影響作答，表現為後段程度。學校已安排D生加入「新光舞蹈班」，藉由才藝學習建立課業學習的自信心。

九、國小學生R生

(一) 學生背景：

R生於出生後留在越南由外婆照顧，一年級下學期由越南轉回臺灣，母親在北部工作，平日由父親及讀高中的姊姊照顧。

(二) 華語文程度：

R生及讀高中的姊姊，兩人返臺前皆不會華語文，皆以越南語交談。

(三) 課程規劃：

1. R生初到學校時，因語言及適應問題常常哭，表示想媽媽及外婆。

2. 學校特別安排越南籍助理員，協助將老師授課內容翻譯成越南語，讓 R 生瞭解。
3. R 生上華語文及數學課時，也安排越南籍助理員入班陪讀，協助翻譯及關懷安撫情緒。
4. 學校於課後更為 R 生安排華語文補救教學。
5. 學校也安排 R 生參加暑期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增加與本地同學互動機會。
6. 由導師加強輔導，並安排志工於晨光時間加強輔導 R 生的華語文。

(四) 成效分析：

R 生經過銜轉輔導後，數學課業表現佳（期中考 98 分），但受閱讀理解及生活經驗影響，國語及社會的成績較弱（約 70 分）。

R 生個性雖較內向害羞，但與同儕相處融洽。家長安排 R 生，在課後到校外安親班補強學科課業。

十、國小學生 X 生

(一) 學生背景：

X 生於出生後被送到越南由外婆照顧，四年級上學期由越南轉回臺灣，母親在中部工作。X 生平日與母親同住，生性沉默寡言，上課時總是默默座在教室角落。

(二) 華語文程度：

X 生返臺前皆不會華語文，在家與母親以越南語交談。

(三) 課程規劃：

1. 學校於 X 生入學的一週內先完成需求評估表，並召開個案會議。個案會議成員有：校長、教務主任、輔導主任、導師、輔導老師及家長。
2. 學校並啟動行動式學習機制，先向教育局申請經費進行華語文補救教學，及協助媒合適當師資人力。
3. 學校另洽請臨近之大學生，協助 X 生課後學習指導與陪讀。
4. 學校輔導室更安排 X 生與同學參加清掃活動，增進與同儕互動機會。且輔導室人員亦機動式觀察 X 生與同學互動關係，提出個案會議討論或與導師溝通輔導策略。

(四) 成效分析：

X 生經過銜轉輔導後，數學課業表現佳，華語文也明顯進步。個性雖較內向害羞，但已能提出問題及表達自己的想法。在透過清掃的團體活動，X 生與同儕相處更融洽。學校也為 X 生向教育局申請辦理展能活動的經費，安排 X 生分享越南生活經驗，建立學習自信心。

附錄四 跨國銜轉學習服務法規資訊

教育部主管涉及跨國銜轉學習服務相關法規			
類別	單位	法規名稱	最後修正日期
學籍事項	教育部	強迫入學條例	100年11月30日
		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	93年07月23日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要點	106年08月01日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104年01月26日
課程發展	教育部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106年05月10日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	105年02月04日
補救教學	教育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補助要點	107年03月01日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實施要點	107年01月03日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	106年06月15日
經費補助	教育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	107年05月11日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作業要點	106年04月11日
經費補助	教育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新住民子女溯根活動作業要點	106年04月05日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新住民 子女國際交流作業要點	106年03月31日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壯 遊體驗學習獎補助要點	105年12月12日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新住民 子女語文學習活動作業要 點	105年09月28日
		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 撥結報作業要點	102年08月02日
終身學習	教育部	外籍配偶終身學習課程實 施辦法	105年08月22日
		教育部補助辦理終身學習 活動實施要點	106年10月26日
多元文化	教育部	教育部補助辦理外籍配偶 學習及推廣多元文化活動 實施要點	107年01月08日
新住民子女教 育總計畫	教育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 中程計畫	107年2月21日
內政部主管涉及跨國銜轉學習服務相關法規			
類別	單位	法規名稱	最後修正日期
身分事項	內政部	入出國及移民法	105年11月16日
		戶籍法	104年01月21日
經費補助	內政部	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作業 要點	106年07月26日
		新住民發展基金評核實施 計畫	106年07月04日

附錄五 跨國銜轉學習服務網站資訊

一、全國教育機關資源網(新住民業務相關科室電話)

1. 教育部全球資訊網(業務機關-國教署)
<https://www.edu.tw/> (04)370-61253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務單位-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
<https://www.k12ea.gov.tw/> (04)370-61253
3.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02)2720-8889 分機 6370、1250
<http://www.doe.gov.taipei/>
4.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02)2960-3456 分機 2579、2574
<http://www.ntpc.edu.tw/>
5.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03)3322-101 分機 7523、7416
<http://www.tyc.edu.tw/>
6.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04)2228-9111 分機 54308、54328
<http://www.tc.edu.tw/>
7.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06)2991-111 分機 8334、8653
<http://boe.tn.edu.tw/>
8.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07)7995-678 分機 3047、3032
<http://www.kh.edu.tw/>
9.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03)9251-000 分機 2677、2670
<http://www.ilc.edu.tw/>
10.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02)2430-1505 分機 210、111
<http://www.center.kl.edu.tw/>附
11.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03)5248-168 分機 273、278
<http://www.hc.edu.tw/>
12. 新竹縣政府教育處 (03)5518-101 分機 2889、2810
<http://doe.hcc.edu.tw/>
13.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 (037)325-217、(037)559-676
<http://www.mlc.edu.tw/>
14.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049)2222-016 分機 1380、1318
<http://www.ntct.edu.tw/>
15.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04)753-1877、(04)753-1879
<http://education.chcg.gov.tw>
16. 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05)5522-412、(05)5523-314
<http://www4.yunlin.gov.tw/>
17.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05)2254-321 分機 101、(05)223-1920
<http://www.cy.edu.tw/client/>

18.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05)3620-123 分機 306、305
<https://edu.cyhg.gov.tw/>
19.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08)7320-415 分機 3616、3610
<http://www.ptc.edu.tw/>
20. 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08)7320-415 分機 5323、5320
<http://www.boe.ttct.edu.tw/>
21.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03)846-2783 分機 273、(03)8462-860
<http://www.hlc.edu.tw/>
22.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06)927-4400 分機 273、522
<http://www.phc.edu.tw/>
23. 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08)2325630 分機 62438、62430
<http://www.km.edu.tw/>
24. 連江縣政府教育處 (08)23694 分機 62、72
<http://www.matsu.edu.tw/>

二、相關機關資源網

1. 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https://www.ris.gov.tw/>
此網站為中央政府單位之官方網站，可提供查詢戶政法規及戶政業務申辦須知（含外籍人士國籍申辦須知）等戶籍資訊，並可查詢人口統計資料、國籍統計資料、人口調查報告（含 92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等資料。
2. 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mp.asp?mp=1>
此網站為中央政府單位之官方網站，可提供查詢新住民及其子女許多資訊，亦可申請查詢通譯人才資料庫，並提供查詢申請通譯人員培訓經費補助之規定。

三、教育與培力資源網

1. 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
<https://newres.pntcv.ntct.edu.tw/>
此網站為新住民子女教育相關計畫之彙集，內含「新住民語文教材」、「教學支援人員培訓」、「樂學計畫」、「多元展能成果發表」……等數個專區，為一綜合性之新住民子女教育資源平臺。
2. 內政部移民署通譯人才資料庫
<https://idb.immigration.gov.tw/>
此網站提供合格訓練之通譯人員資料，有需求者可申請查詢運用。
3. 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

<http://ifi.immigration.gov.tw/>

此網站提供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新住民發展基金、新住民生活輔導、教育與學習、培力與就業、衛生與福利等相關資源及法令宣導。

4. 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

<https://nit.immigration.gov.tw/>

此網站提供新住民數位學習及文化交流的訊息。

5. 外交部新南向政策資訊平臺

<http://nspp.mofa.gov.tw/nspp/index.php>

此網站為中央政府單位之官方網站，內容有政府新南向政策相關發展規劃等訊息，可瞭解新住民子女教育政策發展之背景源由。

6. 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人才庫_合格教學支援人員資料庫

<https://newres.pntcv.ntct.edu.tw/ischool/public/hr/index.php?hid=94>

此資料庫提供教育部合格認證之教學支援人員資料(越南、印尼、泰國、柬埔寨、緬甸、馬來西亞、菲律賓等東南亞國家)，有需求者可向國立南投家商申請查詢運用。

7. 臺中市新住民教育資源網

<http://www.tcniew.org.tw/>

此網站提供臺中市新住民學習課程資訊、學習成果、人才資料庫等資源。

四、華語文資源網

1. 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

<https://www.sc-top.org.tw/>

2. 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

<http://www.wcla.org.tw/front/bin/home.phtml>

3. 全球華文網

<http://www.huayuworld.org/>

4. 臺灣華語文教學學會

<http://www.atcsl.org/>

5. 各大專院校之華語中心或華語研究所：

- (1) 國立中央大學語言中心華語課程

<http://www.lc.ncu.edu.tw/main/clp/>

-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華語文中心

<http://r9.ntue.edu.tw/>

- (3)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語文中心中國語文組

<http://homepage.ntu.edu.tw/~cld222/>

- (4)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國際華語研習所

- <https://iclp.ntu.edu.tw/>
- (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http://www.mtc.ntnu.edu.tw/>
- (6) 國立交通大學語言中心華語組
<http://mandarin.nctu.edu.tw/>
- (7) 國立政治大學華語文教學中心
<http://mandarin.nccu.edu.tw/>
- (8) 中國文化大學推廣部華語中心
<http://mlc.sce.pccu.edu.tw>
- (9) 淡江大學成人教育部華語中心
www.clc.tku.edu.tw
- (10) 輔仁大學華語文中心
<http://www.lc.fju.edu.tw/>
- (11) 銘傳大學華語訓練中心
<http://mscc.mcu.edu.tw/>
- (12) 開南大學華語中心
<https://i-mandarin.wixsite.com/knuclc>
- (13) 中原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華語中心
<http://mlc.cycu.edu.tw/wSite/mp?mp=1304>
- (14) 中華大學華語中心
<http://international.chu.edu.tw/>
- (15)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華語中心
<http://www.ssw.tpcu.edu.tw/bin/home.php>
- (16) 中華科技大學語言中心
<http://aca.cust.edu.tw/language/chinese/index.html>
- (17) 龍華科技大學華語文中心
<http://www.lhu.edu.tw/m/ctc/chinese/index.html>
- (18) 東吳大學華語教學中心
<http://mandarin.scu.edu.tw/bin/?Lang=zh-tw>
- (19) 南亞技術學院語言中心華語教學組
<http://cls.tiit.edu.tw/>
- (20) 國立聯合大學華語文中心
<https://sites.google.com/a/gm.nuu.edu.tw/clc/home>
- (21) 實踐大學華語中心
<http://www.chineseusc.com/>
- (2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華語文中心
<http://cltc.ntut.edu.tw/bin/home.php>
- (23) 世新大學華語文教學中心

- <http://ctc.web.shu.edu.tw/>
- (24) 國立清華大學華語中心
<http://clc.web.nthu.edu.tw/bin/home.php>
- (25)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華語中心
<http://ctam2014.ntou.edu.tw/bin/home.php>
- (26) 萬能科技大學華語教學中心
<http://administration.vnu.edu.tw/clc/3175>
- (27)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華語文中心
<http://b021.tcpa.edu.tw/bin/home.php>
- (28) 東海大學華語中心
<http://clc.thu.edu.tw/main.php>
- (29) 逢甲大學華語文教學中心
<http://www.clc.fcu.edu.tw>
- (30) 靜宜大學華語文教學中心
<http://www.clec.pu.edu.tw/chinese/Default.aspx>
- (3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華語文中心
<http://clc.ntcu.edu.tw/>
- (32) 國立嘉義大學語言中心華語組
<http://140.130.204.81/Chinese/index.php>
- (33) 建國科技大學語言中心華語組
<http://lc.ctu.edu.tw>
- (34) 國立中興大學語言中心華語班
<http://cp.nchu.edu.tw/>
- (3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語文中心華語文組
<http://lc.ncue.edu.tw>
- (36) 朝陽科技大學語言中心華語教學組
http://120.110.20.163/CyutLC_Web/Ch/Chinese.aspx
- (37) 明道大學國際事務處語文中心
<http://www.mdu.edu.tw/mtc/ch/index.html>
- (38)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語文教學中心
<http://www.nknu.edu.tw/~clct/>
- (39) 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華語中心
<http://kclc.ncku.edu.tw>
- (40) 國立中山大學華語教學中心
<http://clc.nsysu.edu.tw/main.php>
- (41) 國立高雄大學語文中心華語文教學組
<http://www2.nuk.edu.tw/clc/>
- (42) 國立屏東大學語言中心華語組

- <http://lcc.nptu.edu.tw/bin/home.php>
- (43) 南台科技大學華語中心
<http://clc.stust.edu.tw/>
- (44) 文藻外語大學華語中心
<http://c040.wzu.edu.tw>
- (45)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華語文中心
<http://clc.npust.edu.tw/bin/home.php>
- (46) 義守大學華語文中心
<http://www.isu.edu.tw/clc>
- (47) 高苑科技大學華語文中心
<http://www.oia.kyu.edu.tw/clc/>
- (48) 崑山科技大學華語中心
<http://clc.ksu.edu.tw/zh-hant>
- (49) 臺灣首府大學華語中心
<http://www.tsu.edu.tw/a/webs/index.php?account=Chinese>
- (50) 南榮科技大學華語文中心
<http://www.nju.edu.tw/njclc/>
- (51) 南華大學華語中心
http://oica2.nhu.edu.tw/page4/super_pages.php?ID=page401
- (52) 樹德科技大學語文中心華語組
<http://www.lcc.stu.edu.tw/main.php>
- (53) 慈濟大學華語中心
<http://www.language.tcu.edu.tw/>
- (54) 佛光大學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華語教學中心
<http://www.fgu.edu.tw/~chinlang/clic.htm>
- (55) 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中心
<http://www.clc.ndhu.edu.tw/bin/home.php>
- (56) 國立臺東大學華語教學研究中心
<http://cltsc.nttu.edu.tw/bin/home.php>
6.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https://www.lttc.ntu.edu.tw/>

五、全國性教育基金會資源網

透過教育部教育基金會網站

<http://foundation.moe.edu.tw>，可依服務對象、業務類別、活動地區及活動項目等，查詢相關補助或獎助教育活動之全國性基金會。

六、全國性財團法人登記資源網

透過司法院法人財產登記公告網站

<http://cdcb.judicial.gov.tw/abbs/wkw/WHD6K00.jsp>，可依服務對象、業務類別、活動地區及活動項目等，查詢相關補助或獎助教育活動之財團法人。

七、全國性社會服務團體資源網

透過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網站

https://group.moi.gov.tw/sgms/html/new_search_team!searchteam.action，可查詢提供新住民家庭服務照顧，協助新住民子女課後輔導之全國性社會團體。

八、地方性社會服務團體資源網

透過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許可設立之地方性社會服務團體，可查詢提供新住民家庭服務照顧，協助新住民子女課後輔導之團體。